

2022年度 上市上櫃公司

股東會年報

財務報告

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主辦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選案對象	07
(一) 一般審閱選案對象	07
(二) 重點審閱選案對象	12
二、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16
(一) 一般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17
(二) 重點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17
三、結論與建議	40
(一) 本次審閱之發現	40
(二) 缺失改善情形	42
(三) 具體推動措施	43

一、選案對象	46
二、主要審閱項目	49
(一) 應收款項及收入	49
(二) 關係人交易	50
(三) 取得與處分資產	50
(四) 董事會運作情形	51
(五)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52
三、結果及建議	53
(一) 審閱結果彙總	53
(二) 未來加強事項	55

一、選案對象	57
二、主要審閱項目	61
(一) GRI準則遵循	61
(二) 重大主題鑑別	62
(三) 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	63
(四) 產業永續指標揭露	65
三、結果及建議	67
(一) 審閱結果彙總	67
(二) 未來加強事項	70



Forward

壹、前言



企業雖由股東出資成立並委託管理者代為經營，惟管理者（代理人）可能藉由資訊不對稱，非以委託人最大利益為前提進行資源運用，從而衍生代理問題，爰資訊公開揭露是公司治理運作重要環節，可提升資訊透明度，有效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亦使公開發行公司受到市場有效監督，降低弊端發生之機率，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為強化資訊揭露制度，我國業於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供股東檢視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概況等資訊，俾利投資人綜合評估其過往經營績效和未來前景，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考量環境議題重要性、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為強化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揭露，並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稱「年報記載準則」），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因公司尚須進行資訊蒐集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故給予一年緩衝期，明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每年依據「年報記載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年報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作業程序」等，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年報進行審閱，如發現有未依年報記載準則編製之情事，即通知公司並輔導其改善。就上市上櫃公司年報審閱結果每年函知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並放置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健全運作。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就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所附之年度財務報告予以選案後進行實質審閱，針對所發現之疏失或建議事項，函請公司改善，情節較嚴重者報請主管機關卓處。亦定期彙整每年財務報告審閱之常見缺失事項，公告於官網並函知上市上櫃公司，期提高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及透明度。

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符合一定標準之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自 2023 年度起抽核永續報告書檢視是否依規定揭露，並對審閱結果提出揭露建議，放置於網站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期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

Chapter II.

貳、2022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情況

- 一、選案對象
- 二、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 三、結論與建議



一、選案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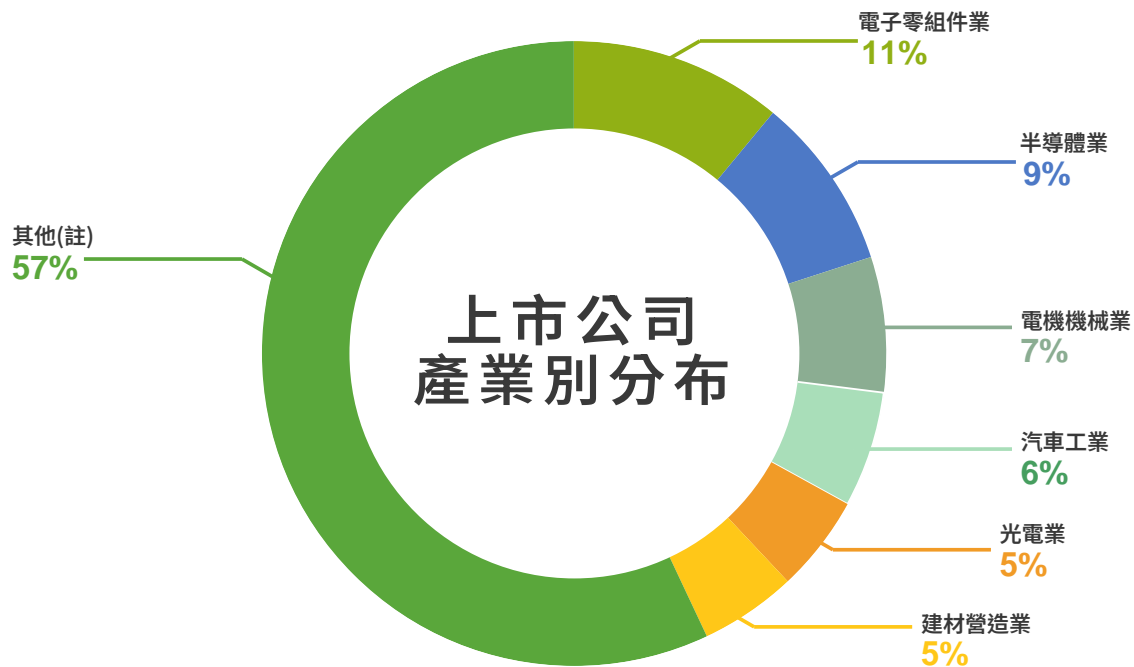
年報記載準則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編製應記載之重要財務業務、對股東權益重大影響事項及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審閱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揭露透明度。

本次審閱作業係採一般審閱暨重點審閱方法，將年報記載準則相關重要內容及監理事項納入重點審閱項目。經統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979 家上市公司及 812 家上櫃公司，本次計抽核 253 家上市公司及 187 家上櫃公司，總計對 440 家上市上櫃公司進行一般審閱，於一般審閱之受查公司中再抽核 51 家上市公司及 38 家上櫃公司進行重點審閱（總計 89 家），就受查公司之產業別、資本額及市值之分布情形說明如下（圖一～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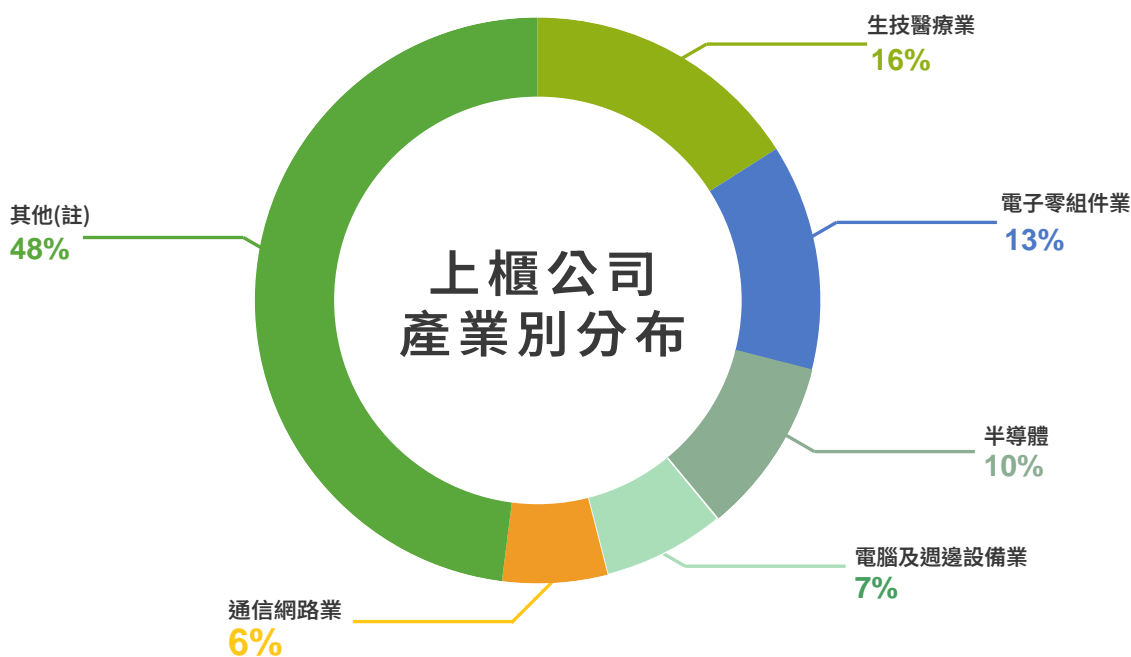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審閱選案對象

本次一般審閱之 253 家上市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 979 家之 25.84%，涵蓋 31 個產業別，其中電子零組件業有 28 家（11%），半導體業有 23 家（9%），電機機械業有 17 家（7%），汽車工業有 15 家（6%），光電業、建材營造業分別各有 13 家（5%）；本次一般審閱之 187 家上櫃公司占全體上櫃公司 812 家之 23.03%，涵蓋 23 個產業別，其中生技醫療業有 30 家（16%），電子零組件業有 24 家（13%），半導體業有 18 家（10%），電腦及週邊設備業有 14 家（7%），通信網路業有 11 家（6%）。

◆ 圖一：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產業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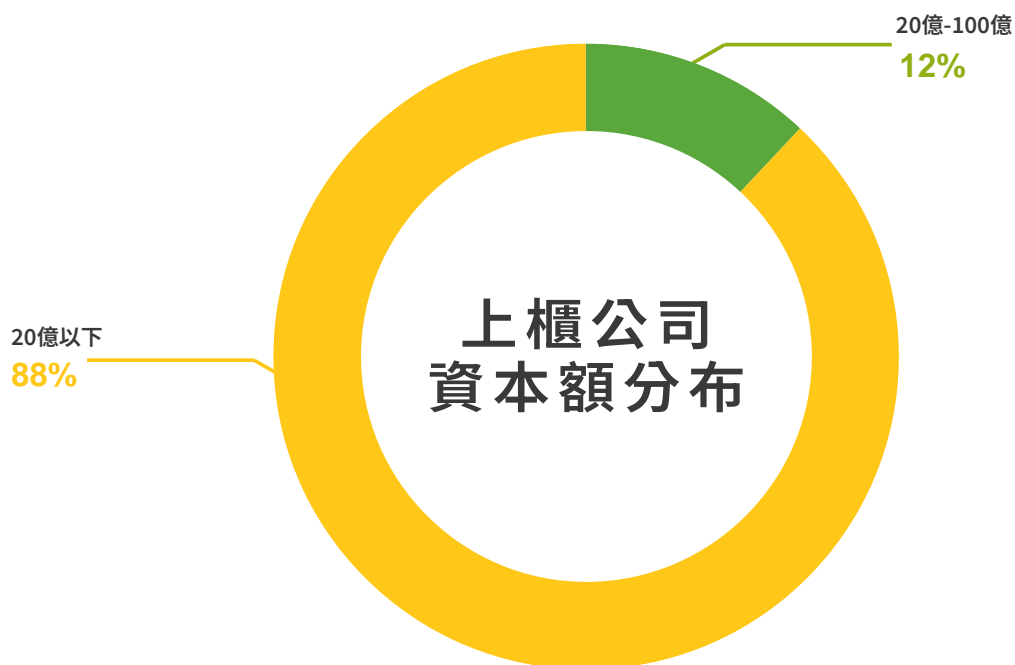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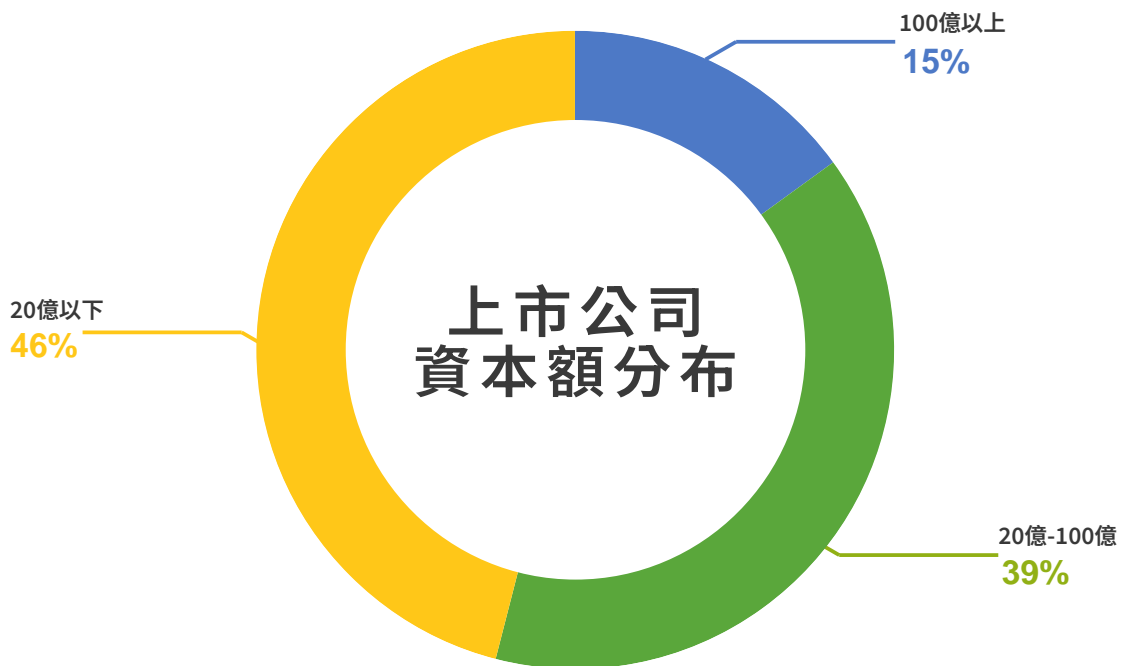
註：其他包含紡織纖維、生技醫療業，通信網路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鋼鐵工業、塑膠工業、貿易百貨、化學工業、其他電子業、食品工業、電子通路業、居家生活、觀光餐旅、運動休閒、橡膠工業、水泥工業、金融保險業、航運業、造紙工業、綠能環保、油電燃氣業、資訊服務業、電器電纜、數位雲端、其他，共 25 類產業別。



註：其他包含建材營造、電機機械，觀光餐旅、光電業、資訊服務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居家生活、綠能環保、鋼鐵工業、紡織纖維、數位雲端、化學工業、文化創意業、油電燃氣業、農業科技、運動休閒、其他，共 18 類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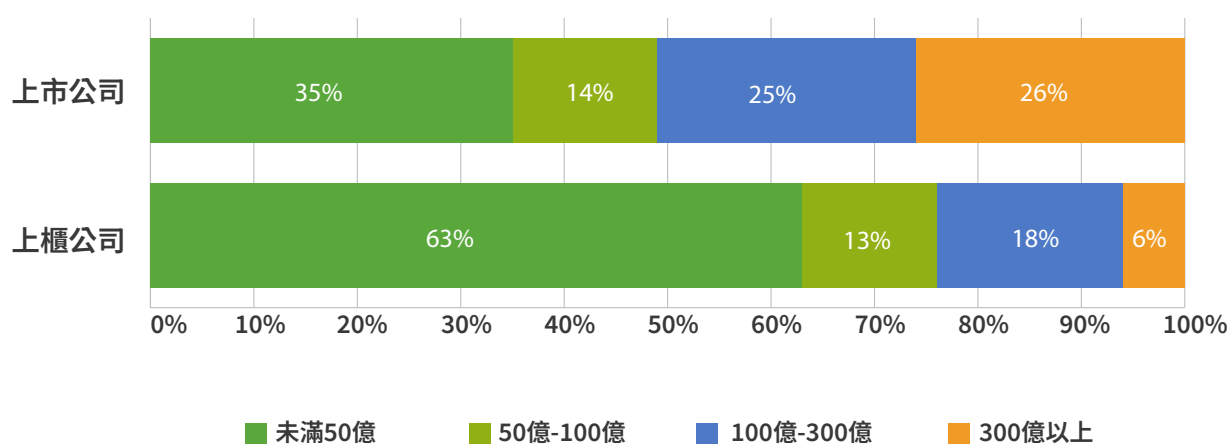
經分析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2023 年 6 月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 39 家 (15%)，資本額 20 億至 100 億之上市公司有 99 家 (39%)，資本額未滿 20 億之上市公司有 115 家 (46%)；2023 年 6 月資本額 20 億至 100 億之上櫃公司有 22 家 (12%)，資本額未滿 20 億之上櫃公司有 165 家 (88%)。

◆ 圖二：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分布



另分析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2023 年 6 月市值達 300 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 65 家 (26%)，市值 100 億至 300 億之上市公司有 64 家 (25%)，市值 50 億至 100 億之上市公司有 36 家 (14%)，市值未滿 50 億之上市公司有 88 家 (35%)；2023 年 6 月市值達 300 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有 10 家 (6%)，市值 100 億至 300 億之上櫃公司有 34 家 (18%)，市值 50 億至 100 億之上櫃公司有 25 家 (13%)，市值未滿 50 億之上櫃公司有 118 家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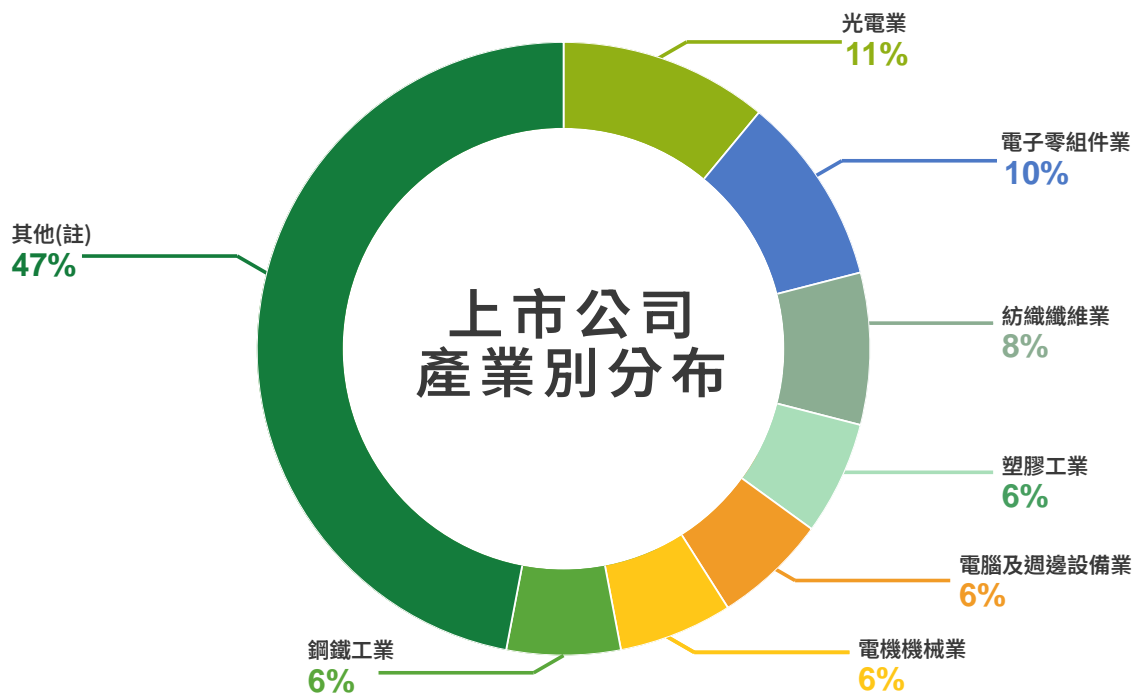
◆ 圖三：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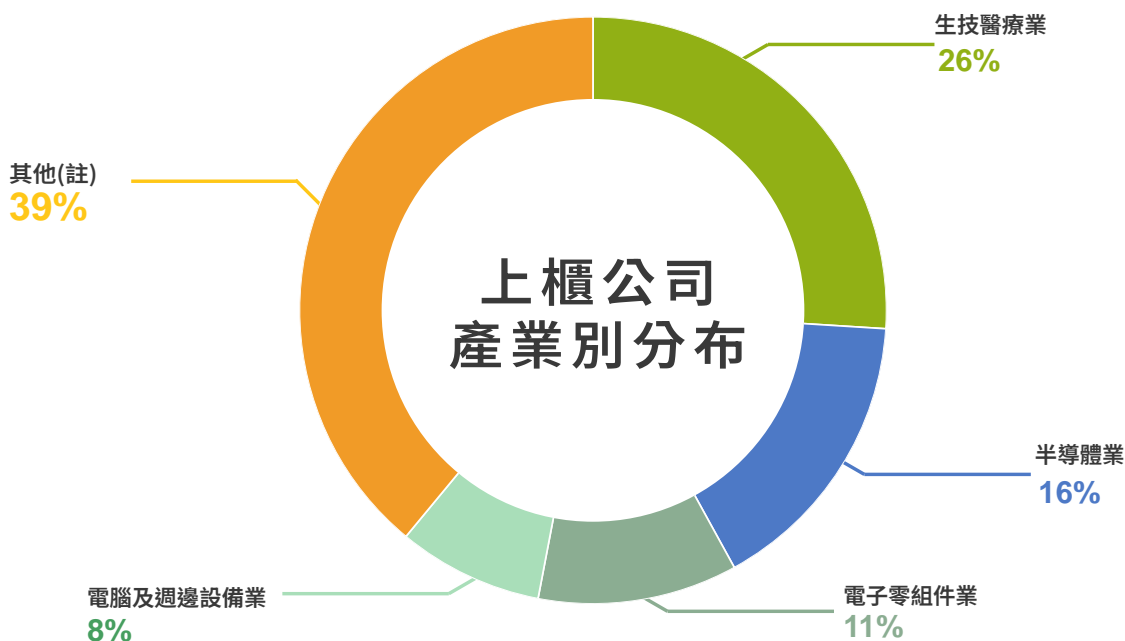
(二) 重點審閱選案對象

本次重點審閱之 51 家上市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 979 家之 5.21%，涵蓋 22 個產業別，其中光電業有 6 家（11%），電子零組件業有 5 家（10%），紡織纖維業有 4 家（8%），塑膠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機機械業、鋼鐵工業分別各有 3 家（6%）；本次重點審閱之 38 家上櫃公司占全體上櫃公司 812 家之 4.68%，涵蓋 12 個產業別，其中生技醫療業有 10 家（26%），半導體業有 6 家（16%），電子零組件業有 4 家（11%），電腦及週邊設備業有 3 家（8%）。

◆ 圖四：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產業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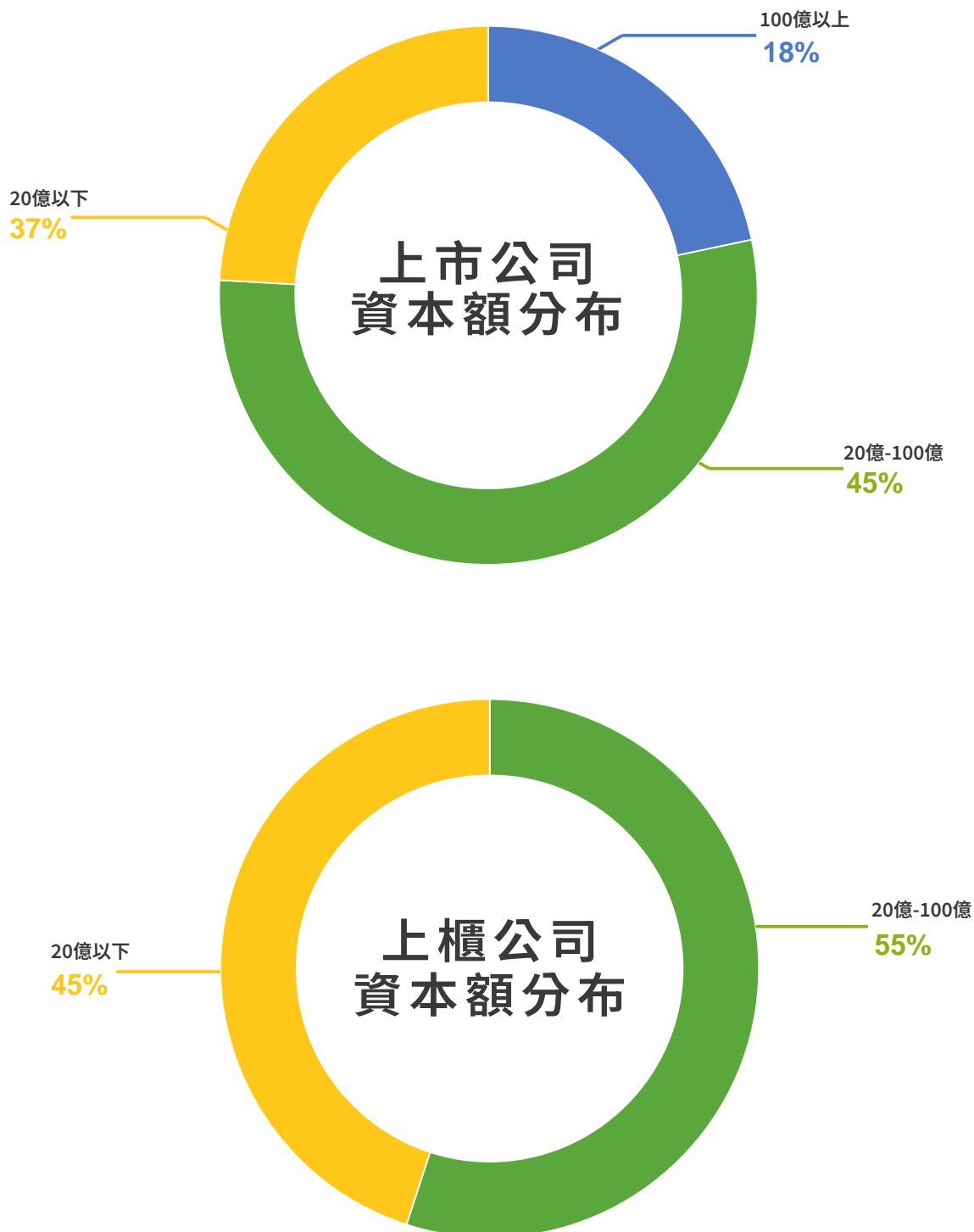
註：其他包含生技醫療業、汽車工業、食品工業、通信網路業、貿易百貨、化學工業、水泥工業、半導體業、其他電子業、建材營造、航運業、運動休閒、電子通路業、觀光餐旅、其他，共 15 類產業別。



註：其他包含化學工業、光電業、其他電子業、建材營造、觀光餐旅、通信網路業、鋼鐵工業、其他，共 8 類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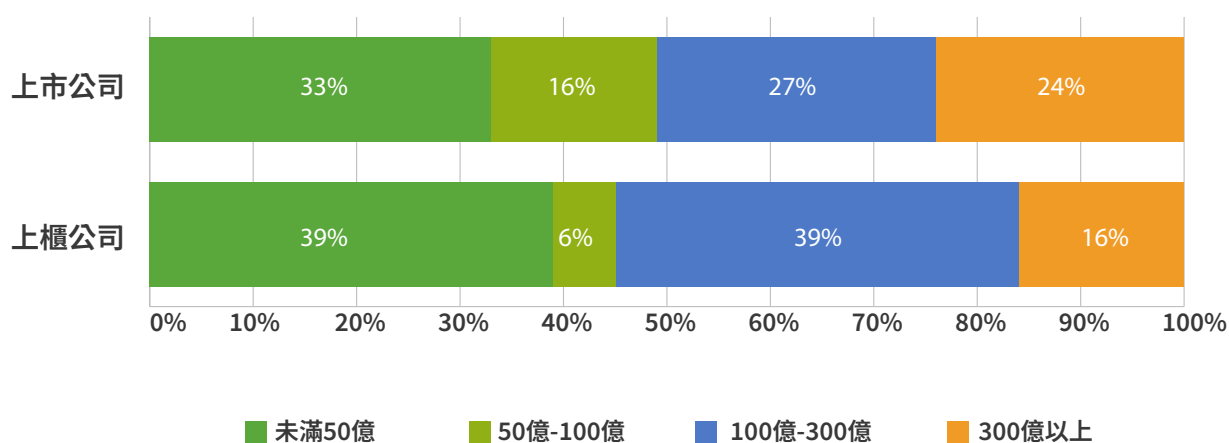
經分析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2023 年 6 月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 9 家 (18%)，資本額 20 億至 100 億之上市公司有 23 家 (45%)，資本額未滿 20 億之上市公司有 19 家 (37%)；2023 年 6 月資本額 20 億至 100 億之上櫃公司有 21 家 (55%)，資本額未滿 20 億之上櫃公司有 17 家 (45%)。

◆ 圖五：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分布



另分析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2023 年 6 月市值達 300 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 12 家 (24%)，市值 100 億至 300 億之上市公司有 14 家 (27%)，市值 50 億至 100 億之上市公司有 8 家 (16%)，市值未滿 50 億之上市公司有 17 家 (33%)；2023 年 6 月市值達 300 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有 6 家 (16%)，市值 100 億至 300 億之上櫃公司有 15 家 (39%)，市值 50 億至 100 億之上櫃公司有 2 家 (6%)，市值未滿 50 億之上櫃公司有 15 家 (39%)。

◆ 圖六：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分布



二、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本次計抽核 440 家上市上櫃公司進行股東會年報之審閱，受查公司涵蓋 31 個產業之上市公司及 23 個產業之上櫃公司，以及不同資本額及市值之上市上櫃公司，未集中特定產業或類型之公司。

審閱方式係先就受查公司之年報申報時程及年報記載事項之合規性進行一般審閱，並為強化審閱深度，再於 440 家受查公司中抽核 89 家進行重點審閱，重點審閱項目包括：董事會職能、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董事會評鑑、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資通安全管理等五大項目，以下分別說明一般審閱及重點審閱之結果。

◆ 圖七：重點審閱項目



(一) 一般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年報主要係為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即時掌握公司資訊，為便利投資人於股東會召開前，可先行透過公開資訊了解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概況及經營成果等，年報記載準則第 23 條要求公司須於股東會召開前將年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故本次進行查核審閱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申報時程之合規性，以及是否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各項目內容，包含年報封面、封裏和封底內容之刊載，及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等，經審閱 440 家受查公司之股東會年報發現，大多數受查公司之年報已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定揭露。

(二) 重點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1.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攸關董事會組成及運作職能，成員之獨立性情形亦與其董事權責之執行息息相關，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有助於其經營之永續性，董事會若具備多元性則可提高監督能力及強化對企業的瞭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鼓勵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金管會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亦已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推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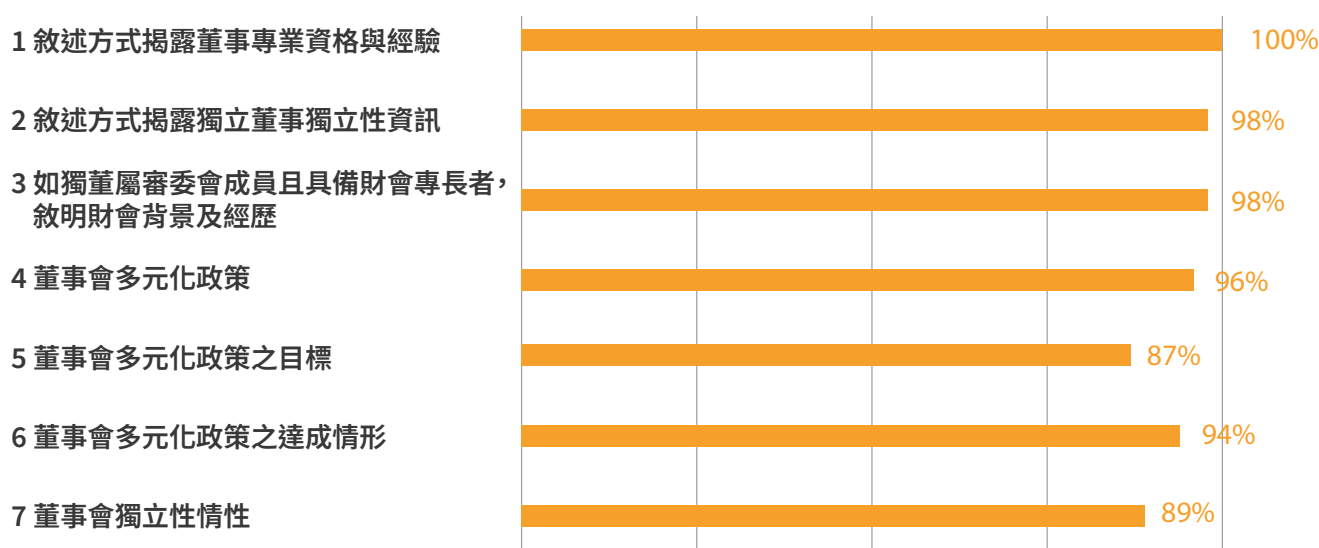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金管會更進一步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年報記載準則第 10 條及相關附表，刪除原採打勾之表達方式，明定要求公司應以文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以及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等。

因此，本次審閱作業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 2022 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已依前揭修正規定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與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I. 2022 年審閱結果分析

以下先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 2022 年度年報揭露情形。

◆ 圖八：董事會職能揭露情形



(1) 【項次 1】以敘述方式揭露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全數皆已採用『敘述方式』揭露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俾利投資人充分明確瞭解公司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之相關資訊。

(2) 【項次 2】以敘述方式揭露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87 家（98%）公司以『敘述方式』揭露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其餘 2 家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3) 【項次 3】獨立董事具財會專長者，應敘明其財會背景及經歷：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87 家 (98%) 公司已就具財會背景經歷之獨立董事敘明其相關背景及經歷，其餘 2 家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4) 【項次 4~6】敘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85 家 (96%) 公司已依新修訂年報記載準則敘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77 家 (87%) 公司已敘明具體管理目標，暨 84 家 (94%) 公司已敘明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形，仍有少數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5) 【項次 7】敘述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79 家 (89%) 公司已依新修訂年報記載準則揭露相關內容，仍有少數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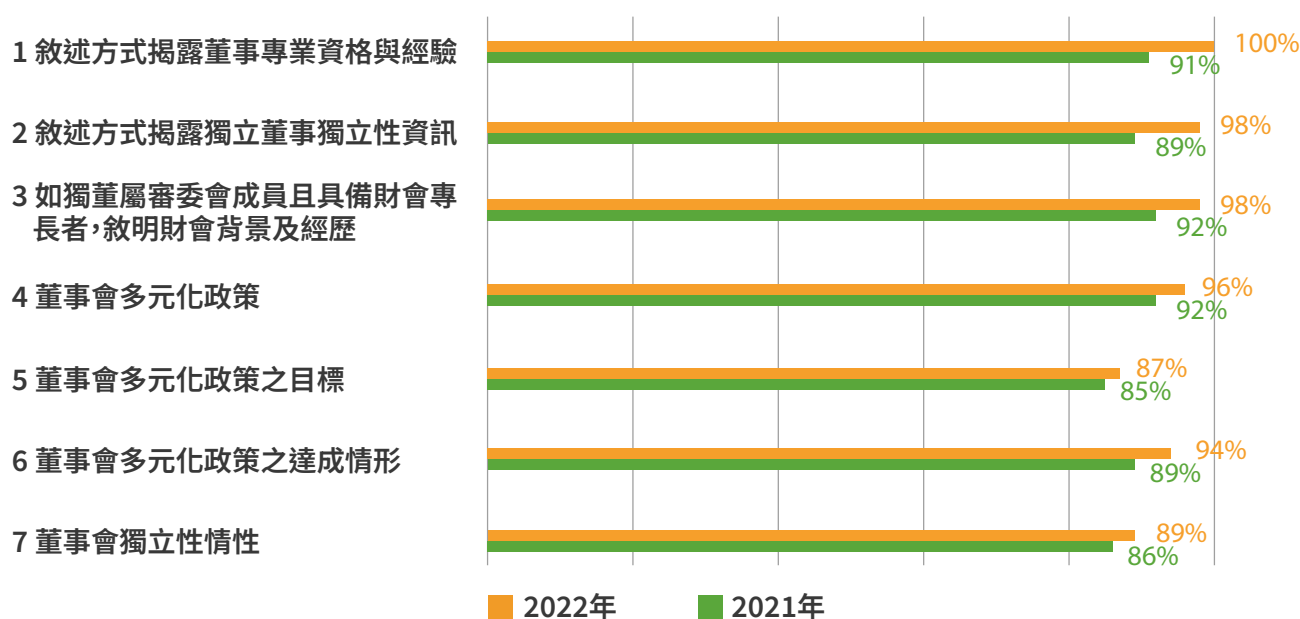
(6) 缺失改善情形：

有關本次董事會職能之審閱結果，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計有 68 家 (76%) 公司之董事會職能揭露符合年報記載準則之規定，其餘未完整揭露之公司，經輔導後皆已完成補正並重新申報。

II. 2022 年與 2021 年比較分析

以下就 2022 年與 2021 年股東會年報之揭露情形進行比較說明。

◆ 圖九：董事會職能揭露情形 – 2022 年度 V.S. 2021 年度



年報審閱作業係採抽核機制，尚非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逐一查核，因不同年度抽核之公司並不完全相同，各項次年度審閱結果之比較可能因此產生差異。經比較 2022 年與 2021 年之年報審閱結果發現：

-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方面 (【項次 1~3】)，2022 年有 98% 以上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採『敘述方式』揭露董事專業資格 (含財會背景與經歷) 及獨立董事獨立性，相較 2021 年之 90%，已有效提升公司年報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與達成情形，暨董事會獨立性方面 (【項次 4~7】)，2022 年各項次已依新修訂年報記載準則敘明相關資訊之比率介於 87%~96%，較 2021 年之 85%~92%，已呈現進一步提升。

2. 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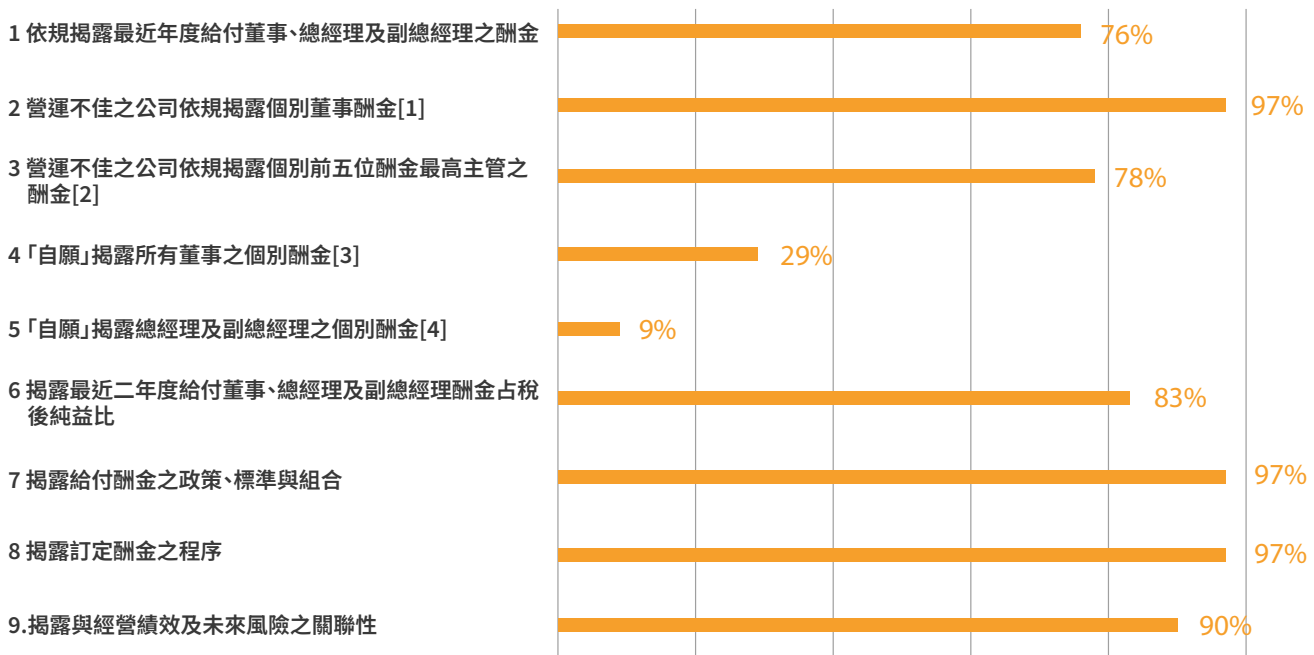
董事成員酬金資訊透明化已成國際趨勢，為促進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金管會已持續透過公司治理評鑑等方式，鼓勵揭露個別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此外，針對營運情形不佳之公司（如：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等 6 種情形），年報記載準則已明定應個別揭露董事酬金，或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以落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強化個別酬金資訊透明之相關措施。

本次審閱作業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 2022 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已依年報記載準則充分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與酬金給付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等，並與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I. 2022 年審閱結果分析

以下先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 2022 年度年報揭露情形。

◆ 圖十：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



[1] 係以應強制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 27 家上市、11 家上櫃公司，共 38 家公司為分母

[2] 係以應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之 26 家上市、10 家上櫃公司，共 36 家公司為分母

[3] 係以無須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酬金之 24 家上市、27 家上櫃公司，共 51 家公司為分母

[4] 係以無須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之 25 家上市、28 家上櫃公司，共 53 家公司為分母

(1) 【項次 1】依規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依規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次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68 家（76%）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一之二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2) 【項次 2 及 3】符合營運狀態不佳者依規揭露個別董事、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本次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符合強制揭露個別董事酬金者有 38 家公司，其中 37 家（97%）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規定揭露，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另應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部分（如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虧損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等 2 種情形）有 36 家公司，其中亦有 28 家（78%）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規定揭露，其餘公司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亦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3) 【項次 4 及 5】「自願」揭露所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A. 為促進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酬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評鑑已於指標 3.13 及 3.21 將上市上櫃公司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納入評鑑內容。爰參考評鑑指標，審閱上市上櫃公司「自願」揭露所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情形。

B. 在無須強制揭露董事個別酬金之 51 家公司當中，已有 15 家「自願」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另在無須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 53 家公司當中，亦有 5 家公司「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4) 【項次 6】揭露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74 家 (83%)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5) 【項次 7 ~ 9】揭露給付酬金之政策、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於酬金政策及程序部分，有 84 家 (94%)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於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部分，有 80 家 (90%)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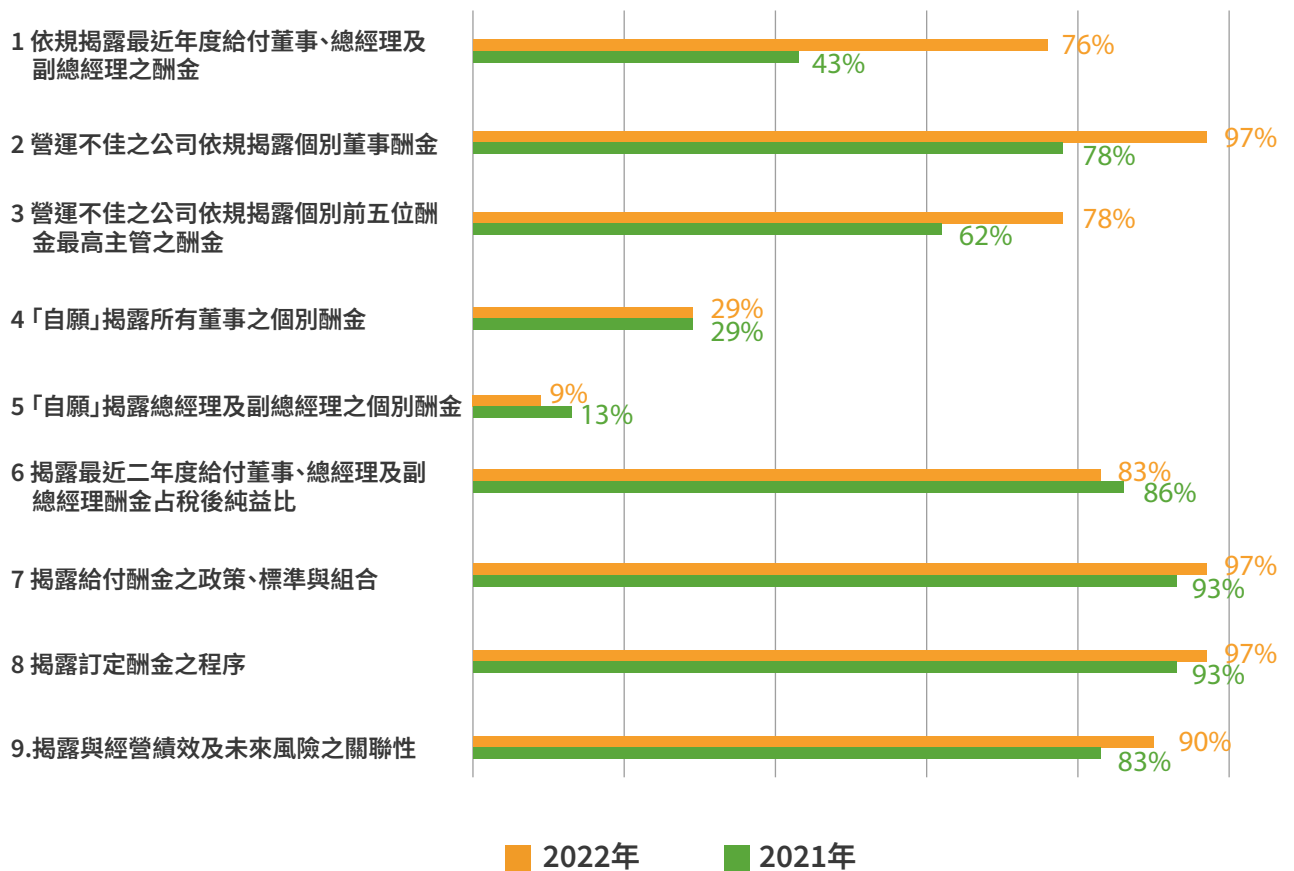
(6) 缺失改善情形：

有關本次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之審閱結果，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49 家 (55%)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相關資訊 (項次 1 ~3 及 6~8) ，其餘未完整揭露之公司，經輔導後皆已完成補正並重新申報。

II. 2022 年與 2021 年比較分析

以下就 2022 年股東會年報與 2021 年股東會年報之揭露情形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 圖十一：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 –2022 年度 V.S. 2021 年度



- (1)由兩年度審閱結果可以發現，2022 年【項次 1 至 3】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敘明相關資訊之比率介於 76%~97%，較 2021 年之 43%~78%，呈現大幅提升，且各項目皆顯示成長。
- (2)本次重點審閱選樣公司與 2021 年度之樣本及家數不盡相同，【項次 4~6】「自願」揭露所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個別薪酬及占稅後純益比，各項目之表現分別較 2021 年呈現持平或微幅下降，雖已有越來越多公司重視酬金資訊之揭露並持續強化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揭露之透明度，惟仍須持續進行宣導以提升整體自願揭露之比例。
- (3)另於【項次 7~9】，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暨說明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敘明相關資訊之比率介於 90%~97%，較 2021 年之 83%~93%，已呈現大幅提升，且各項目亦顯示成長。

3.董事會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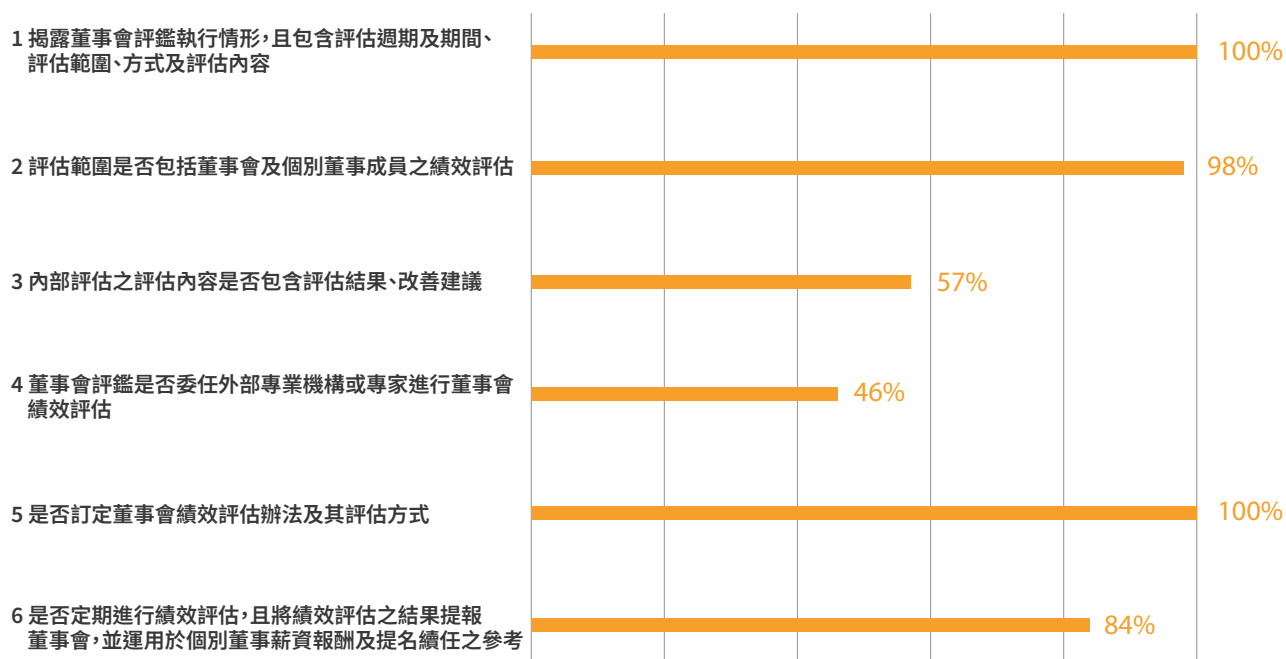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關，因此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將影響公司之經營能力，透過董事會評鑑之制度可使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瞭解進步之方向，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之效能。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酬金與績效結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自 2020 年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爰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

本次審閱作業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 2022 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依年報記載準則充分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並與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I. 2022 年審閱結果分析

以下先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 2022 年度年報揭露情形。

◆ 圖十二：董事會評鑑揭露情形



(1) **【項次 1】 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且包含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全體皆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 (2) 揭露董事會評鑑之執行情形。

(2) **【項次 2】 評估範圍是否包括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87 家 (98%)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 (2) 於評估範圍揭露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其餘 2 家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3) **【項次 3】 內部評估之評估內容是否包含評估結果、改善建議**

A. 本項次係參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3，公司若有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摘要說明董事會績效委外評估結果、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爰參採上開評鑑指標審閱受查公司是否揭露除年報記載準則規範以外之董事會內部評估相關資訊。

B.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已有 51 家 (57%) 公司於年報中額外揭露內部評估之結果與改善建議。

(4) 【項次 4】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A.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建議公司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又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 3 條及 2023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3 皆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績效。
- B.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已有 41 家 (46%) 公司委任外部機構進行績效評估，其餘公司尚未委任外部機構評估，係於公司內部自行評估。

(5) 【項次 5】 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全體皆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進行相關說明。

(6) 【項次 6】 是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參考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75 家 (84%)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進行說明，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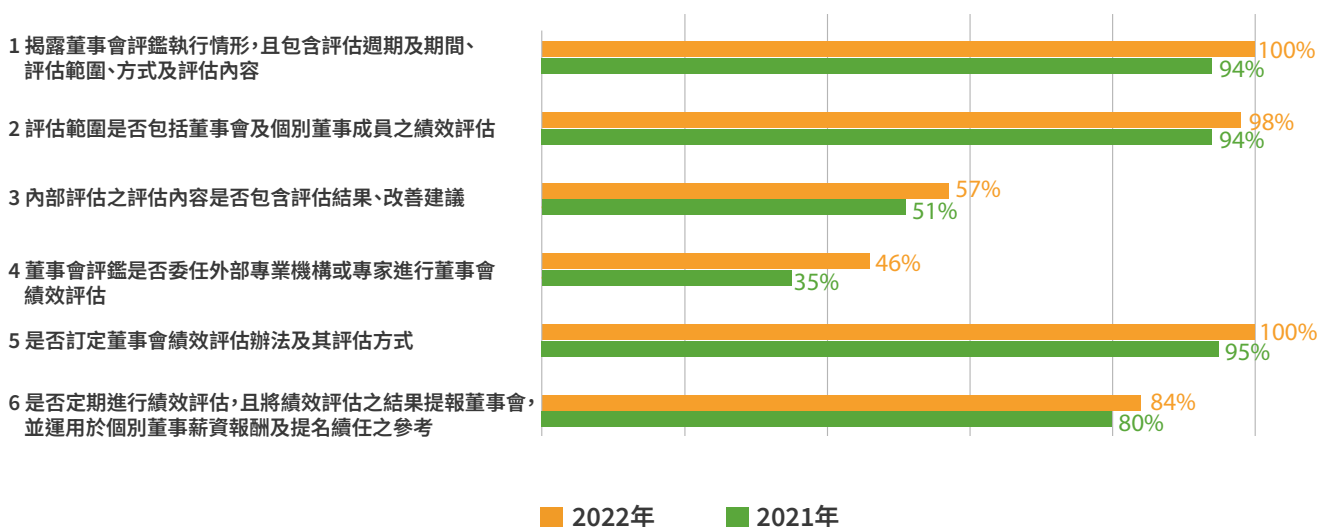
(7) 缺失改善情形：

有關本次董事會評鑑之審閱結果，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75 家 (84%)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董事會評鑑情形相關資訊 (項次 1、2、5 及 6)，其餘未完整揭露之公司，經輔導後皆已完成補正並重新申報。

II. 2022 年與 2021 年比較分析

以下另與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 圖十三：董事會評鑑揭露情形 – 2022 年度 V.S. 2021 年度



由兩年度審閱結果可以發現，2022 年【項次 1 至 6】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董事會評鑑之各項內容，其揭露比率皆較 2021 年呈現成長，顯示 2022 年揭露董事會評鑑情形之執行力已較 2021 年提升，在越來越多公司委任外部專家進行董事會評鑑之情況下，未來應能逐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績效。

4.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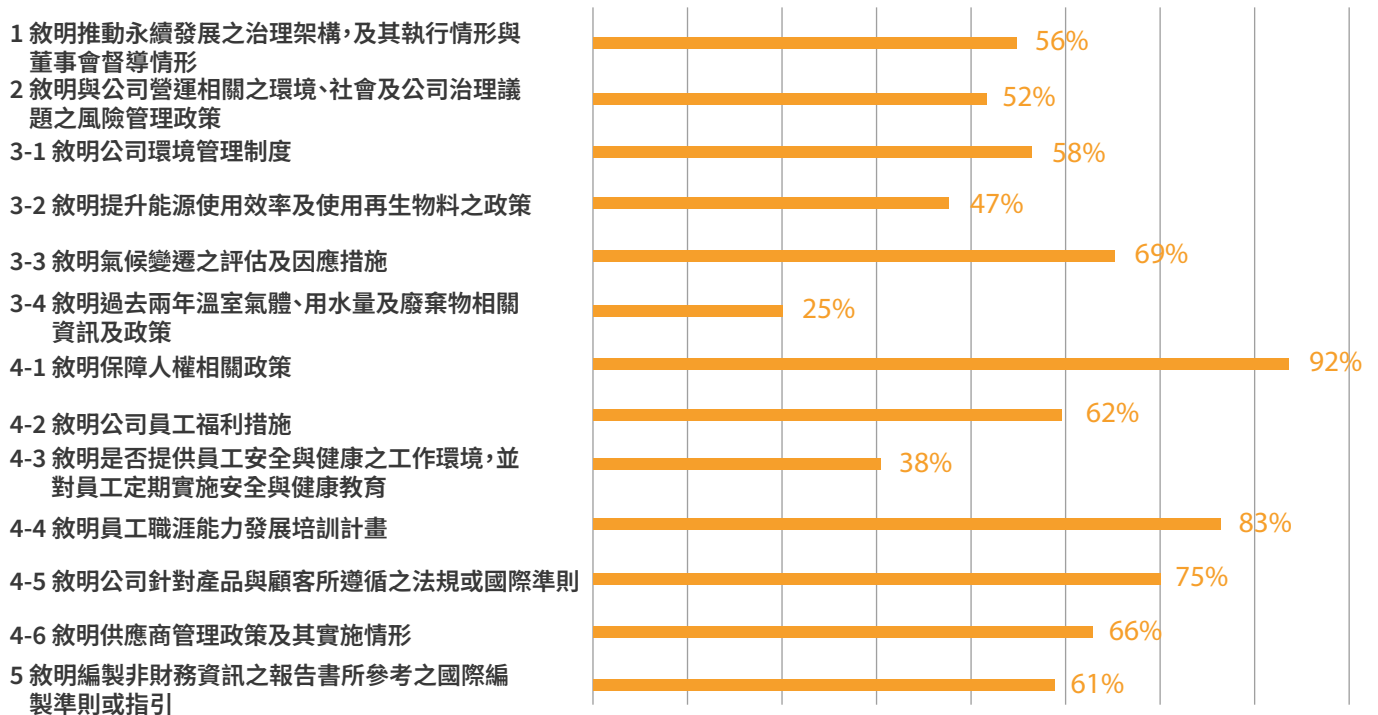
為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金管會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修訂年報記載準則，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等資訊。且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

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又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部分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與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

I. 2022 年審閱結果分析

本次審閱作業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 2022 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依年報記載準則充分揭露永續發展相關內容，以下茲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揭露情形。

◆ 圖十四：推動永續發展揭露情形



(1)【項次 1】敘明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其執行情形與董事會督導情形：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50 家（56%）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此項目內容，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2)【項次 2】敘明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46 家（52%）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此項目內容，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3)【項次 3-1~3-4】為環境議題

A.【項次 3-1】敘明公司環境管理制度：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52 家（58%）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此項目內容，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B.【項次 3-2】敘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42 家（47%）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C.【項次 3-3】敘明氣候變遷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61 家（69%）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評估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包含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等，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D. 【項次 3-4】敘明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相關資訊及政策：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22 家（25%）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所有資訊，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4) 【項次 4-1~4-6】為社會議題

A. 【項次 4-1】敘明保障人權相關政策：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82 家（92%）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B. 【項次 4-2】敘明公司員工福利措施：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55 家（62%）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員工福利措施，並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實施情形，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C. 【項次 4-3】敘明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34 家（38%）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與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D. 【項次 4-4】敘明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74 家（83%）公司已依年

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敘明員工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職級範圍及實施情形，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E. 【項次 4-5】敘明公司針對產品與顧客所遵循之法規或國際準則：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67 家（75%）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敘明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所遵循法規或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或內容及申訴程序，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F. 【項次 4-6】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59 家（66%）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相關遵循規範及其實施情形等內容，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5) 【項次 5】敘明編製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54 家（61%）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指引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敘明其所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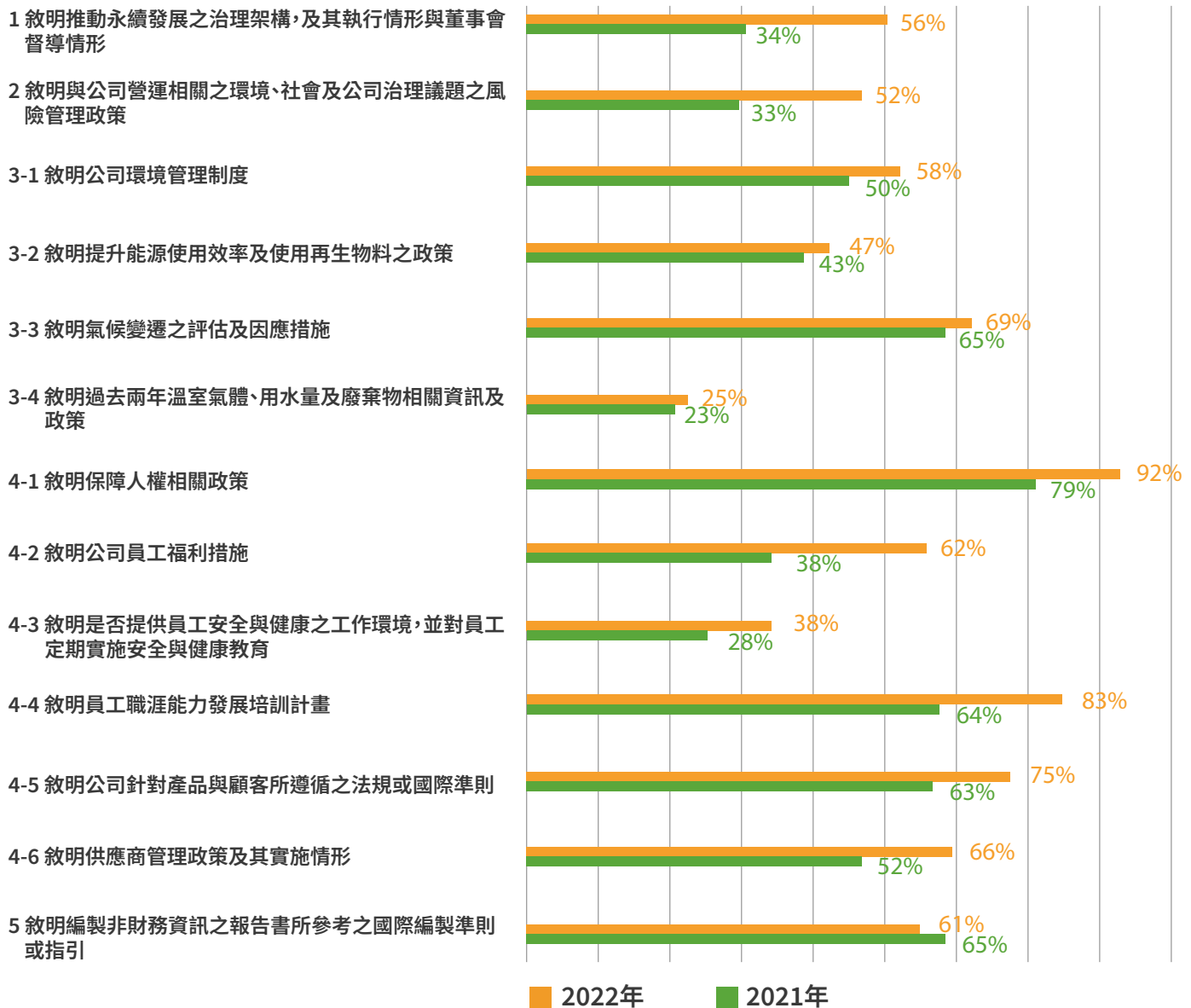
(6) 缺失改善情形：

有關本次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揭露，因該等項目之面向眾多，涉及範圍較廣，且實務細項亦較為繁雜深入，導致雖已進行揭露，仍不免有部分公司於細節上忽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向該等公司加強宣導，以提升日後揭露之完整性。

II. 2022 年與 2021 年比較分析

以下另與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 圖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揭露情形 – 2022 年度 V.S. 2021 年度



由兩年度審閱結果可以發現，共計 13 項推動永續發展情形當中，僅「敘明編製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項目之揭露比率與 2021 年相當，其餘 12 個項目之揭露比率皆較 2021 年顯示成長，2022 年度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力已較 2021 年度呈現顯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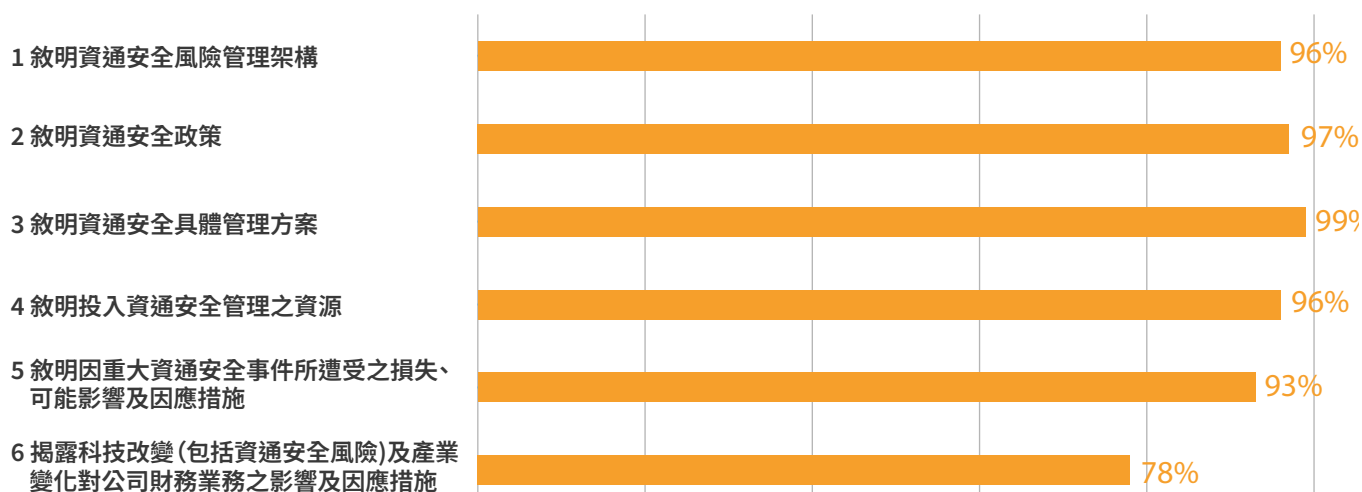
5. 資通安全管理

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及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金管會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年報記載準則，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中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內容，且如公司於年度間曾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揭露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I. 2022 年審閱結果分析

本次審閱作業，主要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 2022 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依年報記載準則充分揭露資通安全相關內容，以下茲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揭露情形。

◆ 圖十六：資通安全管理揭露情形



(1)【項次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85 家 (96%)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內容，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2)【項次 2 及 3】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在資通安全政策部分，有 86 家 (97%)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定敘明相關內容；在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部分，有 88 家 (99%)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敘明相關內容；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3)【項次 4】敘明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85 家 (96%)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敘明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4)【項次 5】敘明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83 家 (93%)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敘明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5)【項次 6】揭露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69 家 (78%)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相關內容，其餘公司雖已進行揭露，惟部分內容尚須增補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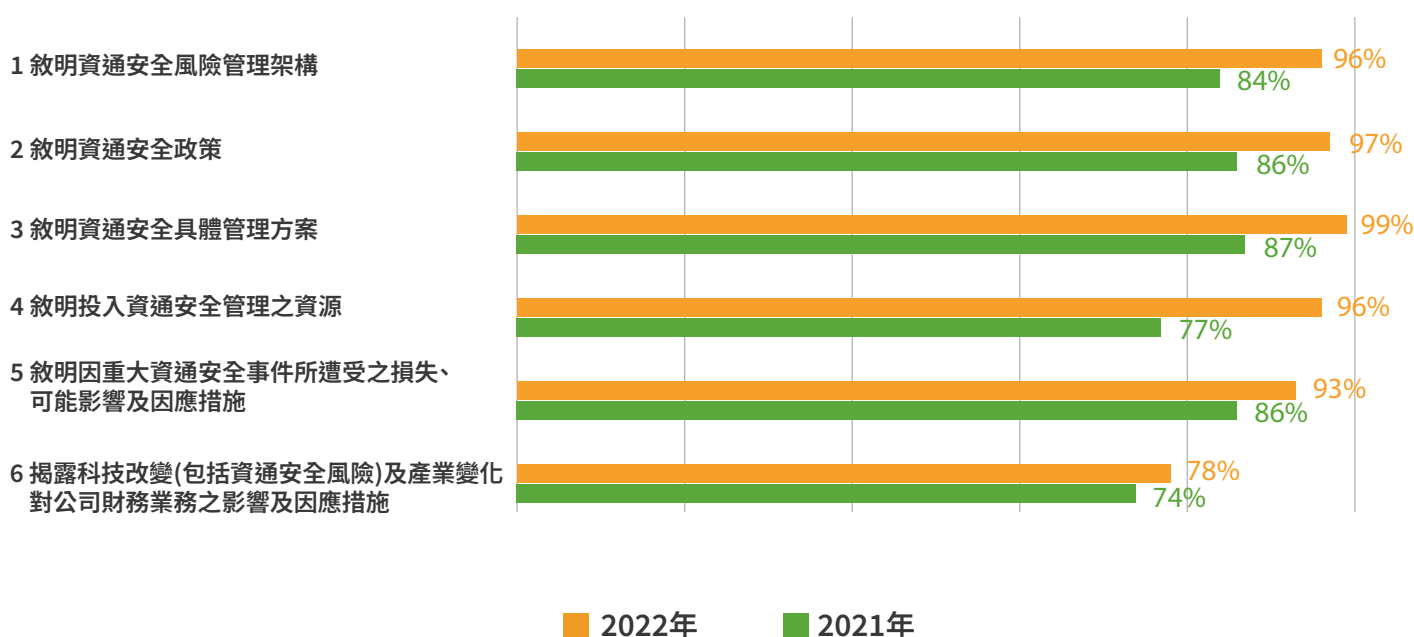
(6) 缺失改善情形：

有關本次資通安全管理之審閱結果，受查之 89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63 家 (71%) 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定揭露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資訊，其餘未完整揭露之公司，經輔導後皆已完成補正並重新申報。

II.2022 年與 2021 年比較分析

以下另與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 圖十七：資通安全管理揭露情形 –2022 年度 V.S.2021 年度



由兩年度審閱結果可以發現，2022 年【項次 1 至 6】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資通安全管理各項內容，敘明相關資訊之比率介於 78%~99%，較 2021 年介於 74%~87% 呈現大幅增加，且各項目皆顯示成長，2022 年度揭露資通安全情形之執行力已較 2021 年度呈現提升。



(一) 本次審閱之發現

1. 一般審閱

就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申報時程及應行記載事項方面，經審閱 253 家上市公司及 187 家上櫃公司年報發現，大多數公司皆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相關內容，可見公司皆已了解年報資訊揭露之重要性，少部分公司之揭露內容未臻完整，係因對年報記載準則新修訂之項目掌握度仍略為不足，宜持續進行法規修訂之宣導，以提高年報揭露之遵法性。

2. 重點審閱

(1)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攸關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獨立性情形亦與其董事權責之執行息息相關，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除有助於永續經營外，並可提高監督能力及強化對企業之瞭解。

本次重點審閱之上市上櫃公司，在揭露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方面，有約 98% 以上受查公司業依新修訂之年報記載準則採取文字敘述方式表達，已較 2021 年約 9 成之揭露比率進一步提升。另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達成情形及董事會獨立性情形方面，亦有約 92% 受查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亦較 2021 年約 88% 之揭露比率呈現進一步增加。

(2) 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

董事成員酬金資訊透明化已成國際趨勢，為促進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針對營運情形不佳之公司，年報記載準則已明定應個別揭露董事酬金，或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推動強化個別酬金資訊透明之相關措施。

經審閱發現，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暨說明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方面，有約 95% 受查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較 2021 年約 90% 之揭露比率呈現增加。另在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方面，亦有約 84% 受查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表達，較 2021 年約 61% 之揭露比率亦呈現大幅提升。

(3) 董事會評鑑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關，能否健全運作及有效發揮功能，將影響公司之經營能力，透過董事會評鑑之制度可使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瞭解進步之方向，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之效能。

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與個別董事成員暨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內容方面，經審閱有約 96% 受查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已較 2021 年約 91% 之揭露比率進一步提升。另「內部評估揭露內容包含評估結果、改善建議」項目，雖非屬年報記載準則之強制揭露內容，惟達成率為 57%，相較 2021 年度之 51% 亦已顯示成長。

(4)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已成為現階段全球引導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持，亦代表企業需辨別之經營風險與潛在機會，以達成永續發展。為增進 ESG 資訊揭露透明度，提供市場多元資訊，金管會近年來多次修訂年報記載準則，以強化公司對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經審閱本次年報發現，「保障人權相關政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暨「針對產品與顧客所遵循之法規或國際準則」，敘明比率分別為 92%、83% 及 75%，已較 2021 年之 79%、64% 及 63% 呈現大幅增加。另相較 2021 年有 6 個項目之揭露比例未達 50%，本次僅 3 項揭露比例未達 50%，分別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暨「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相關資訊及政策」，惟揭露比率亦已較 2021 年呈現增加，因該等項目為新修訂之揭露項目，面向眾多，涉及範圍較廣，且實務細項亦較為繁雜深入，導致雖已進行揭露，仍不免有部分公司於細節上忽略，未能揭露完整內容，尚待持續進行宣導說明，逐步引導公司更加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5) 資通安全管理

鑒於資訊化時代，資通安全管理已成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議題，為督促上市櫃公司重視資通安全管理，金管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並修訂年報記載準則，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中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內容。

在資通安全管理相關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投入資源、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方面，本次有約 96% 受查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已較 2021 年 84% 之揭露比率進一步提升。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項目之揭露比率為 78%，亦已較 2021 年度之 74% 顯示成長。

(二) 缺失改善情形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就本次審閱發現未確實依年報記載準則規定

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洽請該等公司補正，渠等公司皆已完成補正並重新申報。另為使公司對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揭露更為完善，針對重點審閱項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本次係以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為審查標準，將持續加強宣導，以利上市上櫃公司日後揭露更為具體明確與量化之內容。

（三）具體推動措施

為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資訊公開揭露品質，暨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規劃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1. 持續辦理業務宣導會，加強宣導新法規及政策：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辦理業務宣導會，針對近期修訂之法規，如年報記載準則之修訂，以及金管會推動之永續發展相關新政策，進行加強宣導，增進公司對新法規及政策之認識，以提升年報揭露之正確性。

2. 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引導公司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已於 2021 年底完成建置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專區，並配合年報記載準則修正，持續更新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以協助上市櫃公司提升年報揭露之品質。

3. 持續宣導公司治理評鑑機制，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為加速推動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協助其健全發展並增進市場信心，我國自 2014 年起開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上市櫃公司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並引導公司間良性競爭及強化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形塑公司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

經檢視本次年報審閱項目，部分與現行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息息相關，因此公司如未於年報揭露相關內容，將影響其公司治理評鑑得分及排名，如：公司未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重點審閱項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內容，恐將無法獲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 及指標 2.24 之分數。另公司治理評鑑將部分項目列為進階加分題型以鼓勵揭露相關資訊，如：將指標 3.13 有關自願揭露個別董事酬金，由一般型題型調整為加重給分題型（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由此可見，公司如欲於公司治理評鑑中有良好表現，不可不重視年報揭露之完整性。

此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每屆皆會進行檢討，並配合國內新修正法規、政策推動重點、國際發展趨勢及外界建議等進行增修，且部分指標要求公司須於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藉以引導公司提高年報資訊透明度，接軌國際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因此，持續透過宣導公司治理評鑑機制，將有助於強化上市櫃公司重視年報揭露品質，並提升年報揭露透明度。

4.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協助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之揭露：

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配合金管會規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未來將蒐集政策推導實務上可能遭遇之議題，瞭解上市櫃公司之需求及建議，製作範例、指引與問答集，並進行宣導及訓練，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嗣後能夠順利完成於年報揭露相關永續資訊內容。

Chapter III.

參、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 一、選案對象
- 二、主要審閱項目
- 三、結果及建議



一、選案對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相關法規，就上市上櫃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予以選案後進行實質審閱，選案指標係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含必要受查指標）等因素（說明如圖十八）後就非屬金融產業類之上市上櫃公司中選取。

◆ 圖十八：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說明

財務指標	非財務指標
約當現金占資本額比率較高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下降或為負數 應收帳款、存貨金額占權益偏高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金額較大 關係人交易比重較高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較高 ……	重要主管或董事辭職 董監持股異動較大 董監酬金不合理 董監、總經理設質較高 經營權異動或營業範圍重大變動 久未進行平時管理、例外管理及財報實審 經公告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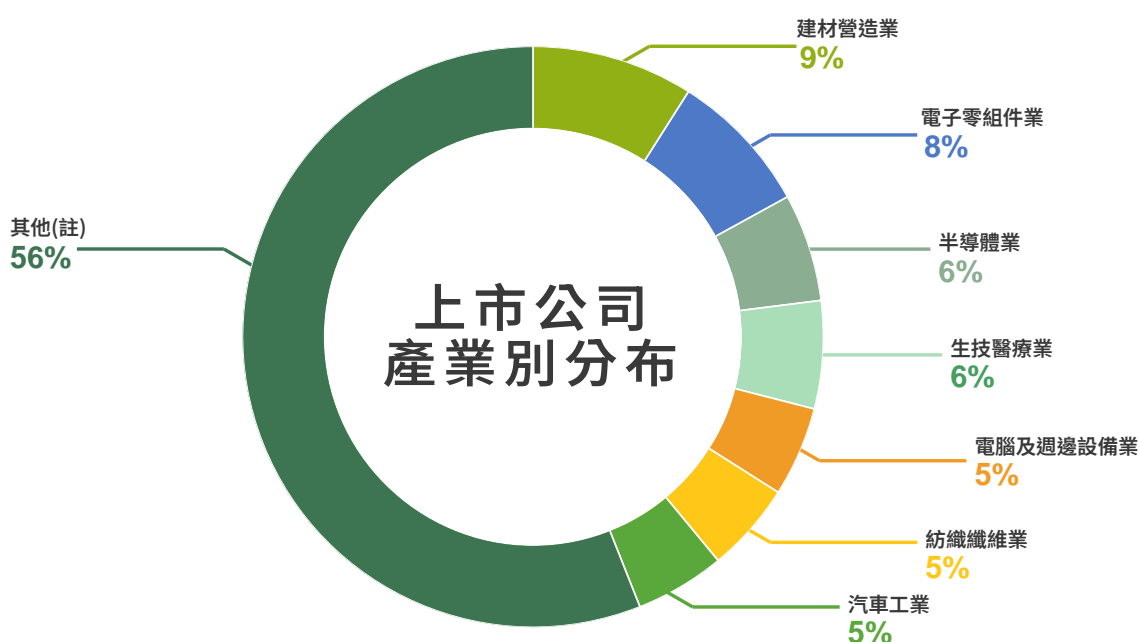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作業，總計查核 202 家上市上櫃公司，其中上市公司計 114 家，上櫃公司計 88 家。因上市上櫃公司屬性之差異，以下係就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分別說明選案對象之產業別分布情形（圖十九）。

本次審閱之 114 家上市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不含金融產業）944¹ 家之 12%，包含 87 家國內上市公司，27 家第一上市公司，且涵蓋 25 個產業別，其中建材營造有 10 家（9%）、電子零組件業有 9 家（8%）、半導體業及生技醫療業各有 7 家、（6%）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紡織纖維及汽車工業則各有 6 家（5%）。

1 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之上市公司（不含金融產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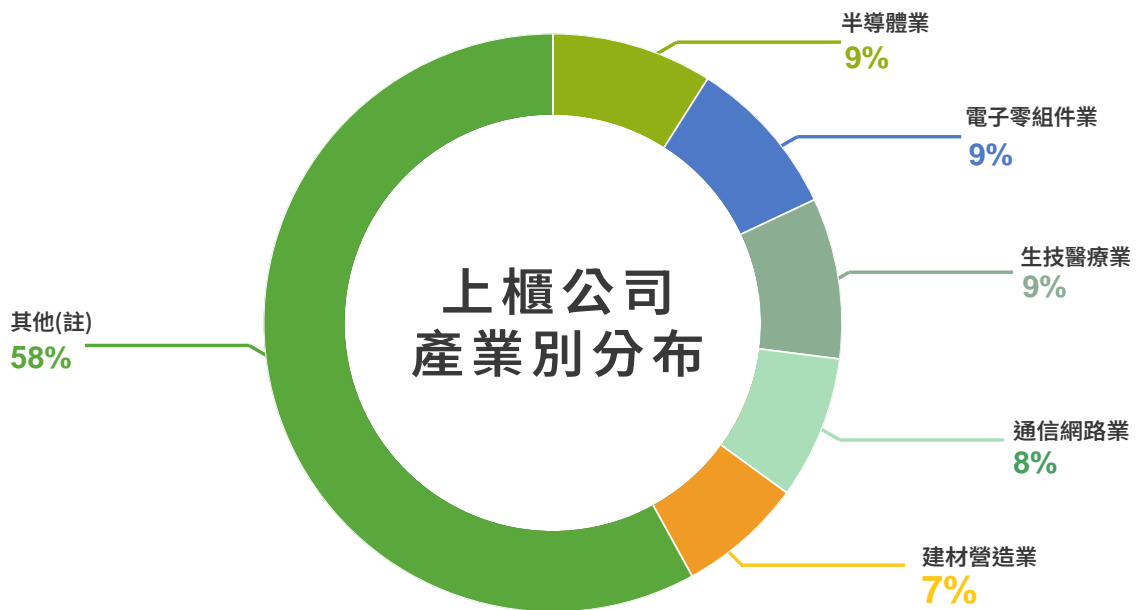
本次審閱之 88 家上櫃公司占全體上櫃公司（不含金融產業）802² 家之 11%，包含 77 家國內上櫃公司，11 家第一上櫃公司，且涵蓋 22 個產業別，其中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及生技醫療各有 8 家（9%），通信網路業有 7 家（8%），建材營造業有 6 家（7%）。

◆ 圖十九：2022 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受查公司之產業別分布



註：其他包括電機機械、鋼鐵工業、光電業、塑膠工業、其他電子業、食品工業、觀光餐旅、貿易百貨、化學工業、資訊服務業、油電燃氣業、運動休閒、通信網路業、居家生活、航運業、玻璃陶瓷、綠能環保、其他等 18 個產業類別。

2 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之上櫃公司（不含金融產業）家數。



註：其他包括光電業、文化創意業、電機機械、其他電子業、居家生活、觀光餐旅、電子通路業、資訊服務業、綠能環保、電腦及周邊設備業、數位雲端、塑膠工業、紡織纖維、化學工業、鋼鐵工業、食品工業、其他等 17 個產業類別。

二、主要審閱項目



經衡酌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及財務業務狀況，並考量上市上櫃公司發生之重大缺失或舞弊事件、產業環境或經濟事件（如 COVID19）對資產減損之影響性、及以往年度執行財報實質審閱較常見之缺失項目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 2022 年度財報實質審閱時，主要審閱項目為應收款項及收入、關係人交易、取得與處分資產、董事會運作情形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 5 項，另實際查核時仍依個案之財務業務情形而決定相關審閱項目及查核程序。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

針對應收款項審閱，主係瞭解應收款項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應收款項期後收現情形、公司授信政策及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等。

針對收入之審閱，主係瞭解主要銷貨對象及其相關交易情形、交易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時抽核交易相關憑證，以及評估受查公司收入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辦理等。

在審閱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1. 部分公司在執行銷售及收款作業有未依其銷售及收款循環等內控規定辦理之情事。
2. 部分公司難以認定具能力負擔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承諾之責任及承擔存貨風險，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之規範，不宜認定其為主理人以總額法認列收入，應改採淨額法認列收入。
3. 部分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惟財報揭露金額有誤。

(二) 關係人交易

針對關係人交易之審閱，主係瞭解公司辨認關係人名單程序之合理性，並就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交易內容及合理性、必要性，暨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相較有無重大異常。
2. 注意交易程序（包含評估流程及決策過程等）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暨是否依規辦理資訊公開。
3. 確認相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之規範。
4. 針對重大應收關係人款及預付關係人款，瞭解其可收回性，倘逾正常授信仍未收回者，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疑慮。

在審閱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部分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未建立依職能適當劃分核決權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未依其採購及付款循環及銷售及收款循環等內控規定執行。

(三) 取得與處分資產

針對取得與處分資產之審閱，主係瞭解受查公司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收付款對象是否為實際交易對象，交易價格合理性、交易流程是否符合其內控程序（例如：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是否依規取得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資訊公開是否依規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是否於財報適當揭露等。

在審閱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1. 多數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案，均能依規執行，且適時辦理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作業。
2. 部分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惟未依規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即簽訂買賣契約。
3. 部分公司處分股權案未依其內控執行及相關重大訊息揭露未臻完整。

(四) 董事會運作情形

針對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審閱，主係瞭解檢視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未於財報適當揭露或涉有異常者、重大資產買賣交易決策過程是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詳實記載應記載事項等。

在審閱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1. 多數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均能依規於財務報表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惟部分公司有漏未揭露或延遲揭露之情事。
2. 部分公司召開董事會之程序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情事，例如未於召開董事會 7 日前辦理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未載明召集事由、未詳實記載董事出缺席情形及正確會議時間、稽核主管未列席於董事會議並做報告、或董事會成員於討論與本身有利益衝突之議案時，未進行利益迴避等。
3. 部分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五) 資金貸與 / 背書保證

針對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審閱，主係瞭解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期間及相關評估與核決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暨是否依規於財務報告揭露及辦理資訊公開。另必要時，瞭解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保全措施之適足性，暨相關或有損失估列之合理性等。

在審閱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1. 多數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並已於財務報告附表揭露相關資訊。惟部分公司於財務報告附表所揭露之資訊仍有疏漏。
2. 部分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情事（例如訂定資金貸與期限逾期可展延等）。
3. 部分公司有未依前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例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所規定之資金貸與期間或額度、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有漏未申報或公告資訊有誤之情事、資金貸與案未事前經董事會通過、未將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之重大應收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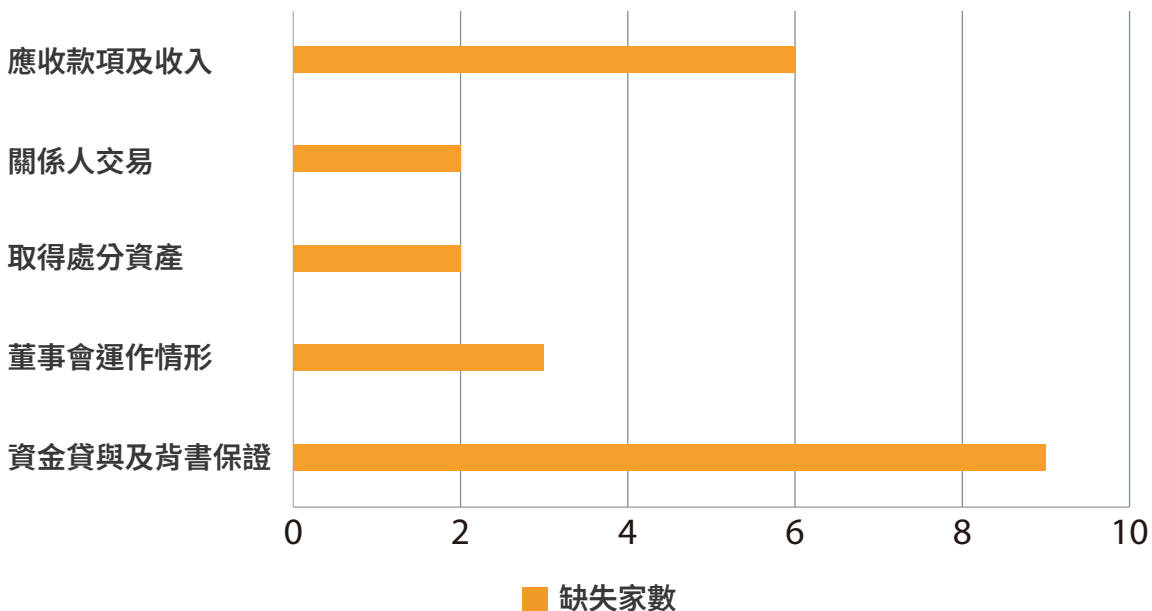
三、結果及建議



(一) 審閱結果彙總

本次審閱 114 家上市公司及 88 家上櫃公司中，分別發現有 19 家上市公司（占受查公司 17%）及 6 家上櫃公司（占受查公司 7%）有疏失或建議事項，與前揭主要審閱項目應收款項及收入相關者有 6 家、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者有 2 家、與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者有 2 家、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相關者有 3 家、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者有 9 家（如圖二十）。

◆ 圖二十：缺失公司樣態分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本次審閱發現計有 25 家上市上櫃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告有疏失或建議事項，並已依相關疏失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性，採取相對應之措施，包括函請該等公司完成財務報告補正或函請其注意改善，其中 2 家已移請主管機關洽該公司重編或更正財務報告。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審閱主要疏失或建議事項彙總如下：

項目	疏失事項/建議事項
應收款項及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其銷售及收款循環等內控規定辦理。 2、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範認列收入。 3、財報關於應收帳款讓售契約揭露有誤。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未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制度或未依其內控執行。
取得與處分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規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即簽訂買賣契約。 2、未依其內控執行及相關重大訊息揭露未臻完整。
董事會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通過之議案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資訊申報作業。 2、召開董事會之程序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未臻完備。 2、未依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二) 未來加強事項

本次審閱結果發現，上市上櫃公司以應收款項及收入、董事會運作情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缺失較多，可見上市上櫃公司對於相關法規及會計準則之熟悉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訂定等尚有不足之處，將持續藉由對上市上櫃公司業務宣導之機會，輔導上市上櫃公司加強法令遵循。且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亦配合公司治理 3.0 之時程規範，執行審查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表自編能力之專案，期待透過輔導改善的方式，提升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定期彙整財務報告審閱之常見缺失事項，公告於官網並函知上市上櫃公司外，亦將於辦理上市上櫃公司 IFRSs 業務宣導會時，對上市上櫃公司財會人員加強宣導財務報告常見之缺失態樣，以減少發生相同疏失之情事，且預告近期將導入之 IFRSs 準則，讓上市上櫃公司財會人員能預先準備，順利接軌新制度。

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持續配合 IFRSs 之發布及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及審酌上市上櫃公司新興之營運模式或交易事項，及實務上上市上櫃公司發生之重大缺失或舞弊案件，適時調整財務報告之財務業務指標及主要審閱事項，使審查重點能切合市場關注之重要資訊，另邀請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協助辦理教育訓練，交流實務上查核簽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時，常見之缺失與問題，以提升查核人員之審查能力及查核敏感度，藉由查核過程中輔導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利害關係人完整且正確之財報資訊，以提升臺灣證券市場之競爭力、健全資本市場之發展。

Chapter IV.

肆、2022年度永續報告書審閱情況

- 一、選案對象
- 二、主要審閱項目
- 三、結果及建議



一、選案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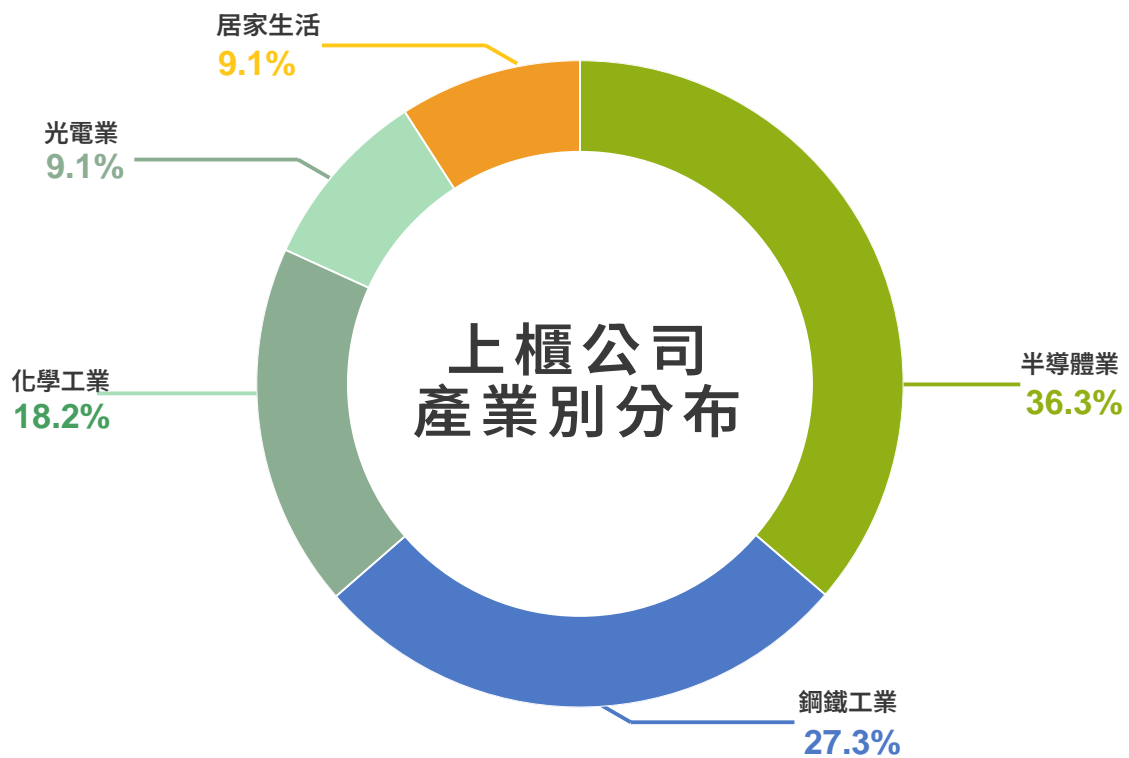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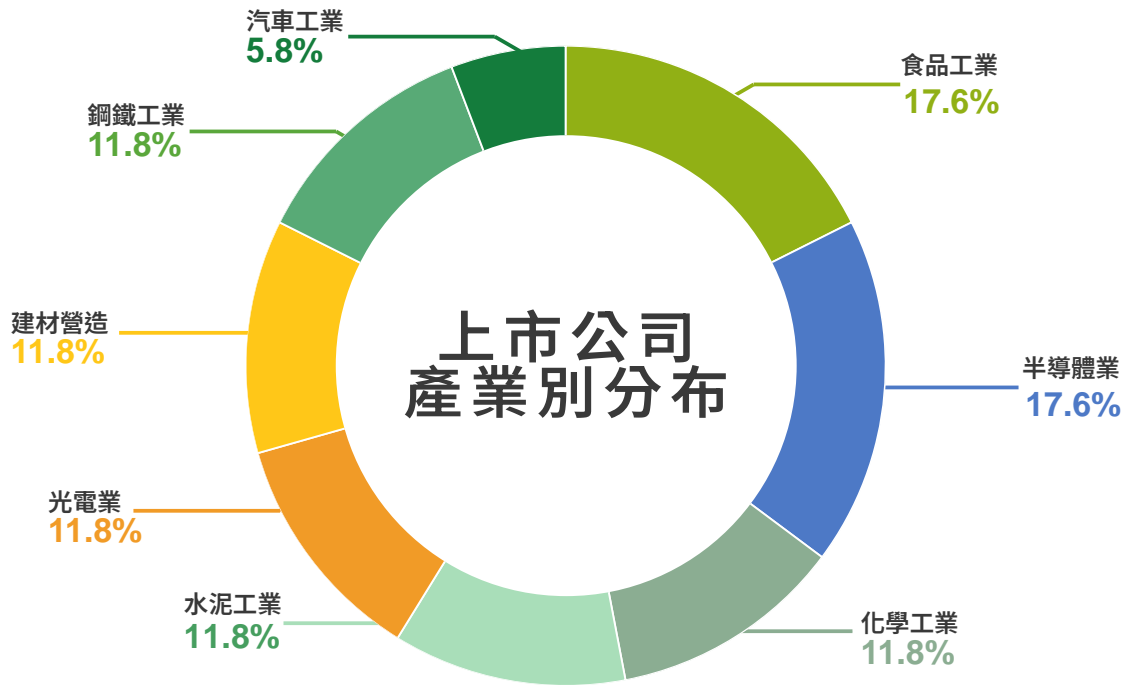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上市櫃公司出具之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檢視是否依「上市 / 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規範揭露，並對審閱結果提出揭露建議，供上市櫃公司參考。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閱作業，抽核家數係依年報一般審閱受查家數之 5%，以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意見書（食品及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收 50% 以上者、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之產業及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一階段溫室氣體應盤查之產業（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者 – 抽樣半導體業及光電業）列為優先受查對象，及額外就外界關注個案進行審閱，總計查核 28 家上市上櫃公司，其中上市公司計 17 家，上櫃公司計 11 家。就受查公司之產業別、資本額及市值之分布情形說明如下（圖二十一～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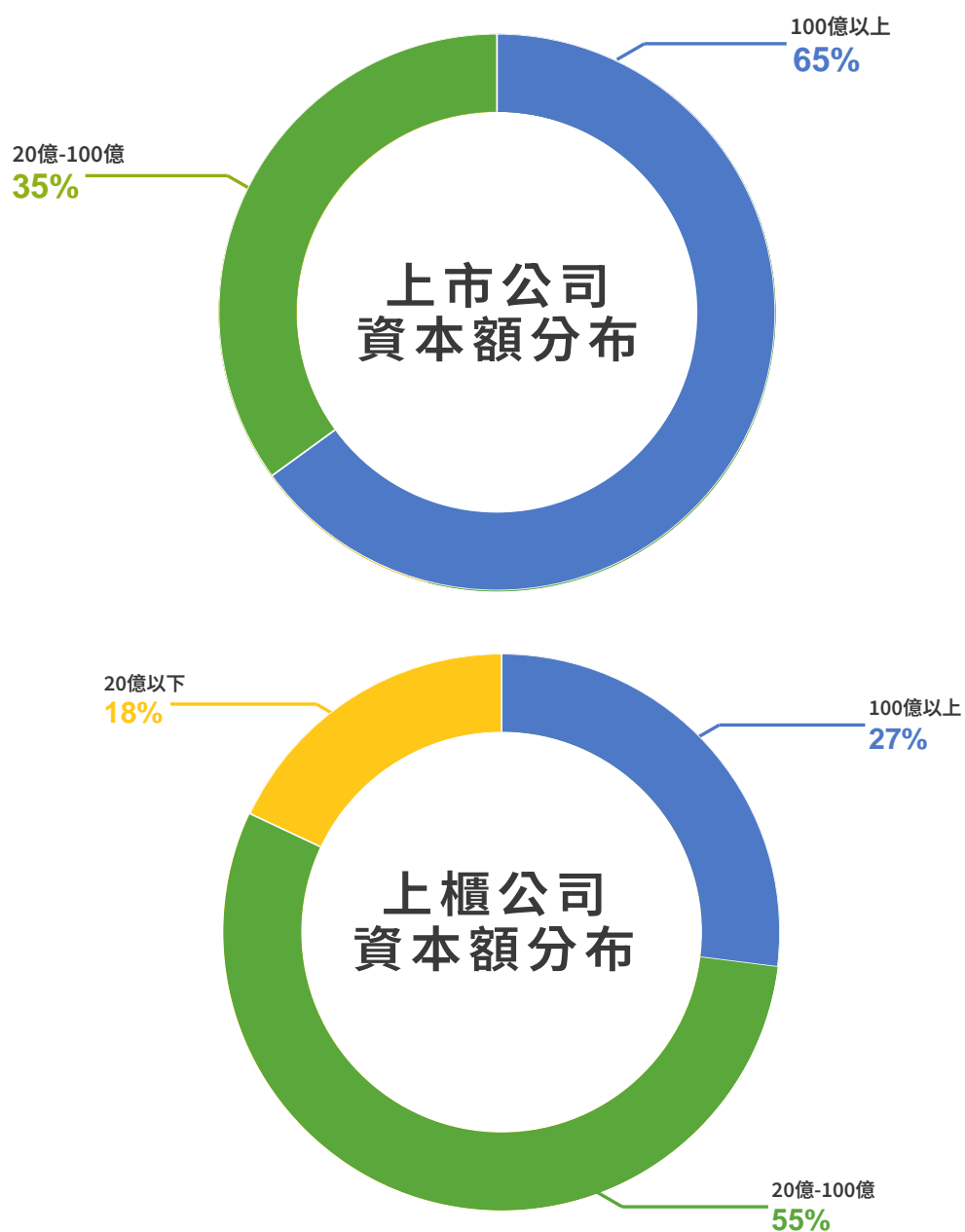
本次永續報告書審閱之 17 家上市公司占應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公司家數比例約 4%，涵蓋 8 個產業別，其中食品工業、半導體業分別各有 3 家（17.6%），化學工業、水泥工業、光電業、建材營造、鋼鐵工業分別各有 2 家（11.8%），汽車工業有 1 家（5.8%）；本次永續報告書審閱之 11 家上櫃公司占應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櫃公司家數比例約 11%，涵蓋 5 個產業別，其中半導體業有 4 家（36.3%），鋼鐵工業有 3 家（27.3%），化學工業有 2 家（18.2%），光電業、居家生活業分別各有 1 家（9.1%）。

◆ 圖二十一：本次永續報告書審閱受查公司之產業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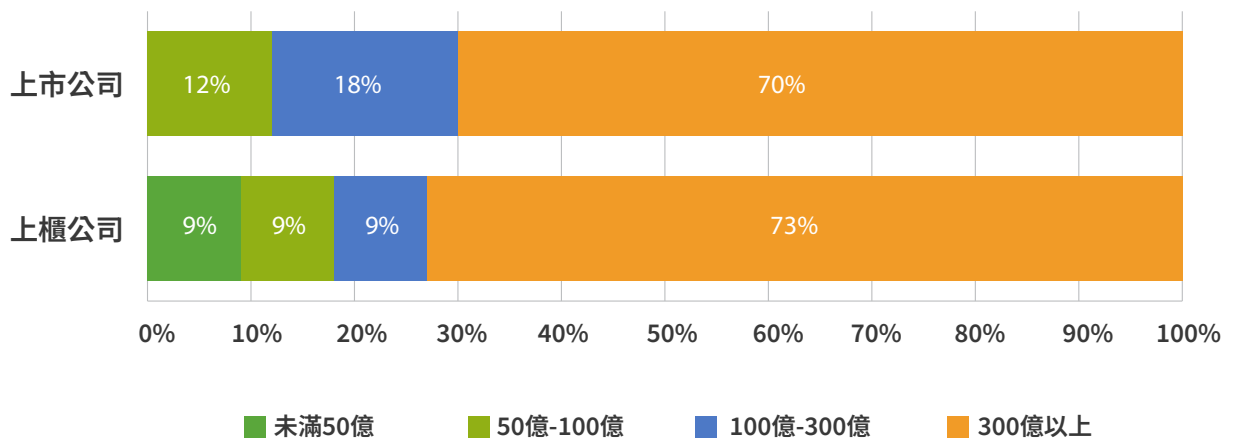
經分析本次永續報告書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2023 年 6 月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 11 家（65%），資本額 20 億至 100 億之上市公司有 6 家（35%）；2023 年 6 月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有 3 家（27%），資本額 20 億至 100 億之上櫃公司有 6 家（55%），資本額未滿 20 億之上櫃公司有 2 家（18%）。

◆ 圖二十二：本次永續報告書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分布



另分析本次永續報告書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2023年6月市值達300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12家（70%），市值100億至300億之上市公司有3家（18%），市值50億至100億之上市公司有2家（12%）；2023年6月市值達300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有8家（73%），市值100億至300億之上櫃公司有1家（9%），市值50億至100億之上櫃公司有1家（9%），市值50億以下之上櫃公司有1家（9%）。

◆ 圖二十三：本次永續報告書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分布



二、主要審閱項目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閱時，主要審閱項目為 GRI 準則遵循、重大主題鑑別、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暨產業永續指標（食品工業、化學工業、水泥工業、鋼鐵工業、半導體業及光電業）揭露等四大主題。

（一）GRI 準則遵循

針對 GRI 準則遵循，主係查核是否揭露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並對應至永續報告書內容、敘明報告書係參考 GRI 準則編製、揭露永續報告書中包含的所有子公司以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子公司間之清單差異、註明有無取得第三方確信，若經外部確信是否揭露外部確信報告或聲明的連結...等資訊。

在審閱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有以下發現：

1. 部分公司未依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永續報告書係參考 GRI 準則（2021 年版）編製。
2. 部分公司未依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最新版（2021 年版）之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格式，及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3. 部分公司未將報告書中揭露之重大主題內容完整列於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另部分公司於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所列之重大主題，有未於報告書中揭露之情事。

4. 部分公司所鑑別之重大主題，未依作業辦法第 3 條及 GRI 準則之規定進行揭露：
 - (1) 未依 GRI403「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揭露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之資訊。
 - (2) 未依 GRI413「當地社區」規定，揭露經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及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 (3) 未依 GRI414「供應商社會評估」規定，揭露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及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5. 部分公司未依 GRI2-2「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規定，敘明永續報告書是否包含所有子公司，亦未敘明其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子公司間之清單差異。
6. 部分公司未依 GRI2-5「外部保證 / 確信」規定，提供外部確信報告或聲明的連結或參考資料。
7. 部分公司未依 GRI2-27「法規遵循」規定，揭露包含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於組織的法律和法規之情事。

(二) 重大主題鑑別

針對重大主題鑑別，主係查核是否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之議合、述明決定重大主題之流程、揭露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及揭露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

在審閱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有以下發現：

- 部分公司雖已辨識出重大優先考量之永續主題，惟未依 GRI3-3 「重大主題管理」內容，揭露各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包含對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實際與潛在的、負面與正面衝擊之描述。

(三) 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

針對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主係查核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依據永續發展路徑圖所訂時程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

在審閱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有發現以下未依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附表二規定揭露情事：

1. 部分公司未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部分公司未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部分公司未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部分公司未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部分公司雖提及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惟未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部分公司雖已揭露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惟未揭露價格制定基礎。
7. 部分公司有揭露範疇一、二盤查資訊，但未依附表二之 1-1 敘明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8. 部分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係揭露合併公司合計數，未依附表二之 1-1 分別揭露母子公司資訊。
9. 部分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未依附表二之 1-1 所訂單位揭露相關數據（例如：總排放量之單位未揭露公噸而揭露百萬噸、密集度之單位未揭露公噸 / 千元而揭露公噸 / 百萬元或百萬噸 / m²）。

(四) 產業永續指標揭露

1. 產業永續指標—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收 50% 以上者

針對產業永續指標—食品工業，主係查核是否依規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及依據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附表一之一揭露產業永續指標。

在審閱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 部分公司未依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敘明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及測試結果。
- (2) 部分公司未依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敘明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

2. 產業永續指標—化學工業

針對產業永續指標—化學工業，主係查核是否依規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及依據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附表一之二揭露產業永續指標。

在審閱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有以下發現：

- 部分公司誤植其能源總量報導單位 GL，正確之單位為 GJ (十億焦耳)。

3. 產業永續指標—水泥工業

針對產業永續指標—水泥工業，主係查核是否依據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附表一之四揭露產業永續指標。本次抽核水泥工業尚無發現異常事項。

4. 產業永續指標—鋼鐵工業

針對產業永續指標—鋼鐵工業，主係查核是否依據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附表一之六揭露產業永續指標。

在審閱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有以下發現：

- 部分公司未依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附表一之六規定，敘明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自發自用能源總量、煤炭百分比、天然氣百分比、再生燃料百分比等永續指標。

5. 產業永續指標—半導體業及光電業

針對產業永續指標—半導體業及光電業，主係查核是否依據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附表一之八及附表一之十揭露產業永續指標。本次抽核半導體業及光電業尚無發現異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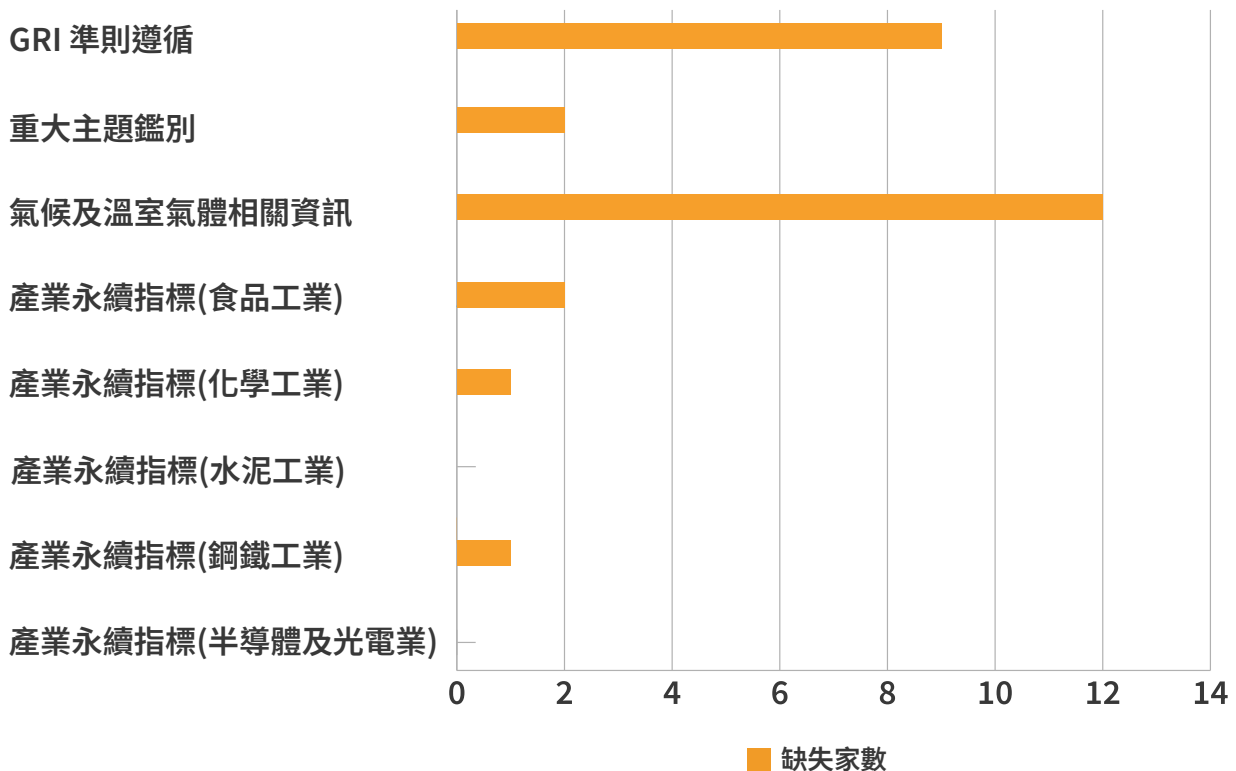




(一) 審閱結果彙總

本次審閱 17 家上市公司及 11 家上櫃公司中，分別發現有 11 家上市公司及 8 家上櫃公司有疏失或建議事項，與前揭主要審閱項目 GRI 準則遵循相關者有 9 家、與重大主題鑑別相關者有 2 家、與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相關者有 12 家、與產業永續指標揭露—食品工業相關者有 2 家、與產業永續指標揭露—化學工業相關者有 1 家、與產業永續指標揭露—鋼鐵工業相關者有 1 家（如圖二十四）。

◆ 圖二十四：缺失公司樣態分布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閱主要疏失或建議事項彙總如下：

項目	疏失事項/建議事項
GRI準則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敘明永續報告書係參考GRI準則(2021年版)編製。 2、未使用最新版(2021年版)之GRI準則內容索引表格式，及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3、未將報告書中揭露之重大主題內容完整列於GRI準則內容索引表，或於GRI準則內容索引表所列之重大主題，有未於報告書中揭露之情事。 4、部分公司所鑑別之重大主題，未依作業辦法第3條及GRI準則之規定進行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揭露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之資訊。 (2)未依GRI 413「當地社區」規定，揭露經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及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3)未依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規定，揭露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及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5、未敘明永續報告書是否包含所有子公司，亦未敘明其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子公司間之清單差異。 6、未提供外部確信報告或聲明的連結或參考資料。 7、未依GRI 2-27「法規遵循」規定，揭露包含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於組織的法律和法規之情事。
重大主題鑑別	<p>未依GRI3-3「重大主題管理」內容，揭露各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包含對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實際與潛在的、負面與正面衝擊之描述。</p>
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未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未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未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情境分析評估未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揭露價格制定基礎。 7、未敘明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8、未分別揭露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資訊。 9、未依作業辦法之附表二之1-1所訂單位揭露相關數據。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閱主要疏失或建議事項彙總如下（續）：

項目	疏失事項/建議事項
產業永續 指標揭露- 食品工業	1、未敘明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及測試結果。 2、未敘明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
產業永續 指標揭露- 化學工業	誤植其能源總量報導單位。
產業永續 指標揭露- 鋼鐵工業	未依敘明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自發自用能源總量、煤炭百分比、天然氣百分比、再生燃料百分比等永續指標

(二) 採行措施暨未來加強事項

本次審閱結果發現，上市上櫃公司以 GRI 準則遵循、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相關缺失較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本次缺失事項將個別函知受查公司更補正，並針對所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公告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 (<https://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ef/listCh>)，以及櫃買中心官網 /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 發行人 ESG/ 永續報告書項下 (https://dsp.tpex.org.tw/web/csr/info_list.php) 供外界參閱，亦將於辦理各項業務宣導會時，對上市上櫃公司加強宣導永續報告書揭露，以減少發生相同疏失之情事。

依據主管機關 2023 年 3 月公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推動自 2025 年起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須編製永續報告書。為減輕中小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負擔，並提高永續報告書之可比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規劃建置「ESG 資料庫及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系統，提供永續報告書之數位化產製功能。另主管機關將修訂內控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配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修正，推動上市上櫃公司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未來亦將持續辦理永續報告書審閱作業，以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Conclusion

伍、結語



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有賴公司及時且正確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而股東會年報揭露內容包括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重大影響事項，爰股東會年報揭露內容之品質，至為重要。金管會陸續修訂年報記載準則以提升年報資訊揭露之深度及廣度，暨透過揭露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之主要審閱項目及常見缺失態樣，以供上市上櫃公司酌參，俾使財務報告揭露愈趨完備，亦因應外界日益重視永續資訊揭露內容，抽核永續報告書並提出揭露建議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未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蒐集外界對股東權益關注議題，審慎規劃相關審閱內容，以利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機制。

